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骑缝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波动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新兴市场的快速兴起，光伏行业受益于一系列的利好因素，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是，不确定性因素也在增大。一方面，国内大型地面电站电力消纳推动进展缓慢，政策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另一方面，2015年5月5日，欧盟启动对出口组件产品的贸易规避调查。2015年7月9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我国征收“双反”仲裁税率。这为企业市场开拓带来挑战，也对光伏焊带的生产销售带来不确定性。

二、应收账款风险

光伏焊带行业普遍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一般有3个月及以上的回款账期。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6,140.79万元、2,017.04万元和4,792.87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63.66%、20.75%和80.85%，比例较高。虽然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92%以上，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应收账款长期占用公司资金，使流动资金减少，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生产设备和房屋租赁、商标许可使用、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公司对股东有一定资金依赖。根据同期贷款利息测算，2013、2014年公司应付关联方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为31.31%和39.61%，比例较大。2015年5月31日后公司对关联资金进行了规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息为同期贷款利息。2015年1-8月，太阳科技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为3.08%，比例较小。虽然2015年5月31日之后，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和制定了相关措施，除了商标许可使用和房屋租赁外，其他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先后完成两次增资，流动资金充裕，但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业务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8%、96.01%、72.35%，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比较集中。同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业务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4%、61.50%、26.98%，公司对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业务有一定依赖。公司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依赖主要由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特点所致。据中国光伏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光伏组件前十家生产企业占比为 56%。虽然组件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但前十家企业产能利用率近 90%。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但仍然面临客户相对集中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原材料供应商单一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4%、76.51%、77.53%，其中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1%、47.01% 和 21.88%。公司在 2013 年对山西春雷的采购占比超过 50%，对山西春雷有一定程度依赖。

光伏焊带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锡，直接材料成本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 90% 以上。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按照“上海有色网”的锡金属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铜金属现货报价的当天平均价结算。铜、锡属于大宗商品，受全球宏观经济和美元汇率的影响较大。当铜、锡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虽然太阳集团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不再从事光伏焊带产品销售，原太阳集团从事焊带生产的相关人员和客户等资源已转入太阳科技，但其应收款可能在 2016 年上半年才能全部收回完毕。

七、资产独立风险

报告期内，太阳集团曾租赁公司焊带生产设备用于焊带生产。目前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集团拥有的太阳之花商标。公司的办公场所和厂房系租赁太阳集团自有房屋。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虽然，太阳集团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太阳科技的相关手续，但仍未办理

完成。

八、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太阳集团持有本公司 57.97%的股份，张群先生持有本公司 28.9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持有太阳集团 100%股权，冷青松及其女婿张群合计控制本公司 86.96%的股份。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0
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4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4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6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1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7
主办券商声明	16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太阳科技	指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有限、有限公司、太阳光伏	指	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冷青松、冷建萍夫妇
绿洲新城	指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新材	指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电气	指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正能电子	指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太阳能	指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科能光电	指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泛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光伏焊带	指	又称镀锡铜带或涂锡铜带，分为互连条和汇流条。其中互连条用于收集单个电池片上的电子并使电池片串联，

		汇流条用于将上述串联电池片连接，汇总输出电流，并最终引出至接线盒
光伏组件	指	又称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由太阳能电池片、钢化玻璃、EVA、太阳能背板以及铝合金边框组成，光伏焊带是其重要组成成分
上海有色网	指	http://www.smm.cn
长江有色金属网	指	http://www.ccmn.com
MW	指	功率单位 1MW=1000000W
GW	指	功率单位 1GW=1000MW
IQC	指	来料的质量控制
FQC	指	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即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IPQC	指	制程中质量控制，即产品从物料投入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u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450 万元

注册地址： 扬中市油坊镇

邮 编： 212218

电 话： 0511-88129999

传 真： 0511-885319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technology.cc>

电子邮箱： suntechnology@suntechnology.cc

信息披露负责人： 耿心彤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代码：C3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

代码：C32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多种金属与采矿”（行业代码：11101311）。

主要业务：光伏组件、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配套件、焊带、EVA 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6579708-5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太阳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45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成立之初，股东为太阳集团和张群 2 名。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上述 2 名股东所持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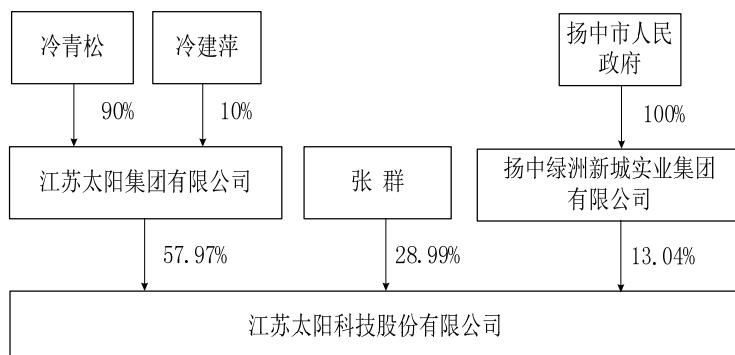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1 日，新股东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3.04	4,500,000
	合计	4,500,000	13.04	4,5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0,000,000	57.97	企业法人
张群 ^{注2}	10,000,000	28.99	自然人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3}	4,500,000	13.04	企业法人
合计	34,500,000	100.00	

注1：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0,280万元，实收资本10,280万元；住所：扬中市油坊镇；经营范围：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辋、汽车轮圈、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

盘、防爆电器、消磁线圈、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1182000031996；法定代表人：冷青松；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1992年7月13日至*****。

注2：张群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2012年6月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国际商务专业；2012年7月-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出资成立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扬中超群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注3：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9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住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西路239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1182000090955；法定代表人：张晓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期限：2013年05月09日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股东张群系冷青松之女婿，绿洲新城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具有1位自然人股东，2位法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太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0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7.97%，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作为控股股东，太阳集团主要从事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太阳能支架等相关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冷青松	9,252.00	90.00%	9,252.00	90.00%
冷建萍	1,028.00	10.00%	1,028.00	10.00%
合计	10,280.00	100.00%	10,280.00	100.00%

太阳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太阳集团持有太阳科技57.97%的股份，冷青松及冷建萍间接持有太阳科技57.9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冷青松、冷建萍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冷青松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3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扬中市农机有限公司，先后任精工车间主任助理，生产部主任；1987年1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镇江市电仪设备厂，任厂长；1996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8月，创建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研制生产光伏焊带新材料的龙头企业。

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地区综合实力30强企业；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晶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江太阳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冷建萍女士，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扬中市丝织厂，工人；1993年1月至2007年6月，在家。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太阳集团、太阳光伏监事。现任太阳集团监事。

2、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太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8月8日，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太阳光伏，注册号为321182000032831，住所为扬中市油坊镇，法定代表人为冷青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光伏组件、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配套件、EVA加工、制作、销售。

根据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出具的扬正会评（2007）第053-2号《资产评估报告》2007年8月11日出具的扬正会验（2007）第300号的《验资报告》，太阳光伏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集团	货币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太阳集团	实物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备注	其中实物评估价值为613.75万元，600.00万元作为实缴出资，余额13.5750万元作往来处理			

以实物出资的具体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	------	------	------

号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折边机	18,875.00	27,000.00	75	20,250.00
2	冲床	12,735.00	15,000.00	80	12,000.00
3	深劲冲床	25,523.70	25,000.00	80	20,000.00
4	真皮沙发	24,000.00	20,000.00	85	17,000.00
5	普通车床（3台）	43,929.39	45,000.00	90	40,500.00
6	扭头刨床	15,467.76	15,000.00	85	12,750.00
7	普通车床（2台）	29,241.10	30,000.00	80	24,000.00
8	电脑	13,675.21	13,000.00	85	11,050.00
9	空调	11,282.06	10,000.00	85	8,500.00
10	施乐复印机	19,400.00	13,000.00	85	11,050.00
11	联想电脑	13,100.00	13,000.00	90	11,700.00
12	发电机	25,000.00	25,000.00	90	22,500.00
13	施乐复印机	13,800.00	13,000.00	90	11,700.00
14	叉车	171,000.00	171,000.00	100	171,000.00
15	折边机	15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16	前版机	76,000.00	76,000.00	100	76,000.00
17	压皱冲孔机	220,000.00	220,000.00	100	220,000.00
18	EX-1250-3 铝合金圆对焊机	3,800,000.00	3,800,000.00	100	3,800,000.00
19	发电机	25,000.00	25,000.00	90	22,500.00
20	310 精密活动行分条机	1,100,000.00	1,100,000.00	90	990,000.00
21	解放汽车	61,671.60	60,000.00	85	51,000.00
22	本田亚光	606,587.75	500,000.00	80	400,000.00
23	折边机	18,875.00	27,000.00	75	20,250.00
24	冲床	12,735.00	15,000.00	80	12,000.00
合计		6,476,288.57	6,366,000.00		6,135,750.00

2007年8月10日，太阳集团与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筹）完成以上财产设备的交接手续。

2007年8月16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1820021）公司设立[2007]第0816000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公司设立事项。

本次出资股东以货币、实物真实出资，且实物出资已合法评估；股东一次性缴足股本，不存在虚假出资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之初，拟同时经营光伏焊带和汽车轮毂业务。为突出焊带主营业务，太阳集团决定另外成立汽车轮毂公司从事汽车轮毂业务。2008年10月25日，太阳集团以新购入的20台焊带生产设备DJ-60自动铜带浸锡机与发起设立时实物出资的1台汽车轮毂生产设备EX-1250-3铝合金圆对焊机进行设备置换。根据扬中征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31日出具的江苏太阳集团机器设备投资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扬正会评(2008)第126号]，20台DJ-60自动铜带浸锡机的公允价值为380万元。EX-1250-3铝合金圆对焊机作为实物出资时经评估为380万元，出资后未正式投产使用，以实物出资价格380万元与DJ-60自动铜带浸锡机进行设备置换，交易价格公允。根据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31日出具的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8)第527号]，太阳光伏收到太阳集团投入的20台DJ-60自动铜带浸锡机。截至2008年10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2010年9月26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9月19日，太阳光伏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将太阳光伏经营范围变更为：光伏组件、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配套件、焊带、EVA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对应部分进行修改。

2010年9月20日，太阳光伏修改公司章程，将太阳光伏经营范围变更为：光伏组件、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配套件、焊带、EVA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章程其他部分不变。

2010年9月26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118220019)公司变更[2010]第0925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并备案章程。

3、2015年5月29日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东

2015年5月29日，太阳光伏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000 元人民币；增资部分 20,000,000 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张群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00 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缴出资 10,000,000 元人民币，股东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00 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缴出资 10,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苏正会验内（2015）第 03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太阳集团	货币、实物	20,000,000.00	20,000,000.00	66.67
张群	货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3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5]第 0529000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以上变更。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43 号《审计报告》]，太阳光伏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225.44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锡华夏评报字[2015]第 047 号《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太阳光伏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4,458.62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以太阳光伏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25.44 万元，按 1:0.7100 的比例折合股份 3,000 万股，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太阳光伏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225.440609万元，按1:0.710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1,225.440609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6.67
2	张群	10,00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12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2000032831，现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6657970853。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以非公开形式向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45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3,450万股，注册资本总额为3,450万元，绿洲新城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3.04%。投资者总出资额4,500万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4,05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原股东不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

绿洲新城系扬中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扬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能。根据扬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21日《关于同意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决定》，同意绿洲新城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向太阳科技进行增资。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出具的《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06号），太阳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0,262.35万元，折合每

股价格为 10.09 元。以上述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内[2015] 第 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整。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7.97	企业法人
2	张群	10,000,000.00	28.99	自然人
3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13.04	企业法人
合计		34,500,000.00	100.00	—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太阳科技全部股东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张群和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无对赌协议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方未共同或两两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各方也未与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任何带有对赌性质的文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冷青松先生，董事长，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四、(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群先生，董事，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四、(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耿心彤先生，董事，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佛山市巴顿菲尔塑料设备有限公司，任出纳；2000年1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江奎集团，先后任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太阳集团，任财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担任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4、耿飞先生，董事，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绿杨集团有限公司，任数控编程员；2012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涂锡班班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5、施雅女士，董事，199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江苏正新律师事务所，员工；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从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二）公司监事

1、秦磊先生，监事会主席，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年1月本科毕业于University of Sunderland(UK)，商业管理专业；2015年3月硕士毕业于University of Sunderland(UK)，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2、李婷女士，监事，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9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秘书、采购员、人事部等职；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3、张强先生，职工监事，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扬中市增美制衣厂，任工人；1998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扬中市宏友制衣有限公司，任工人；2001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镇江市金盛制衣有限公司，任班长；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部职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岁)	学历
1	张群	总经理	27	硕士
2	杨全荣	副总经理	44	本科
3	耿心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专科
4	裴学锋	副总经理	47	本科
5	冷松鹤	副总经理	47	高中

张群先生，总经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杨全荣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扬中市化工仪表配件二厂，任车间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镇江市神环仪表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0年8月-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耿心彤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裴学锋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镇江市华东铝加工厂，任工程师助理，从事铝及铝合金表面处理工作；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10月，就职于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太阳光伏及公司副总经理。主持企业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工作，带领公司技术团队先后开发出涂锡焊带、无铅焊带

等多个产品。

冷松鹤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6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扬中市电仪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0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148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877,462.33	72,400,878.83	111,140,886.45
净利润(元)	6,084,225.06	4,198,704.48	5,371,045.1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4,225.06	4,198,704.48	5,371,04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39,688.40	4,331,424.65	5,515,566.0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39,688.40	4,331,424.65	5,515,566.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6	19.71	17.67
净资产收益率(%)	19.08	21.81	3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4	22.50	38.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1.67	1.93
存货周转率(次)	5.17	4.55	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8,366.05	7,434,051.29	5,251,456.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74	0.53
财务指标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76,585,552.23	109,137,429.41	106,974,799.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436,637.29	21,352,412.23	17,153,707.75
每股净资产	1.58	2.14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2.14	1.72

资产负债率 (%)	38.06	80.44	83.96
流动比率 (倍)	2.03	1.11	1.07
速动比率 (倍)	1.78	0.96	0.94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周期为 1-8 月，并未进行年化模拟；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本；
-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向秀锋

项目小组成员：杜燕、韩启明、姜海洋、王明永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8610) 6056-1288

传真：(8621) 3669-7889

经办律师：汪心慧、周丹、陈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 85886680

传真：(010) 85886690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宇倩 叶帮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红梅

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标准写字楼 A4 座 6 楼

联系电话：0510-82733378

传真：0510-8273337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红梅 许相燮

（五）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光伏焊带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国家标准《光伏涂锡焊带》的第一起草单位。2014年，公司经批准组建江苏省光伏焊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目前拥有专利使用权16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焊带，又称镀锡铜带或涂锡铜带，分为互连条和汇流条。其中互连条用于收集单个电池片上的电子并使电池片串联，汇流条用于将上述串联电池片连接，汇总输出电流，并最终引出至接线盒。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焊接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光伏焊带对电子汇集与导出起到关键作用，焊带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光伏组件电流的收集效率和功率。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定尺切断产品



工字轮机焊产品



纸盘包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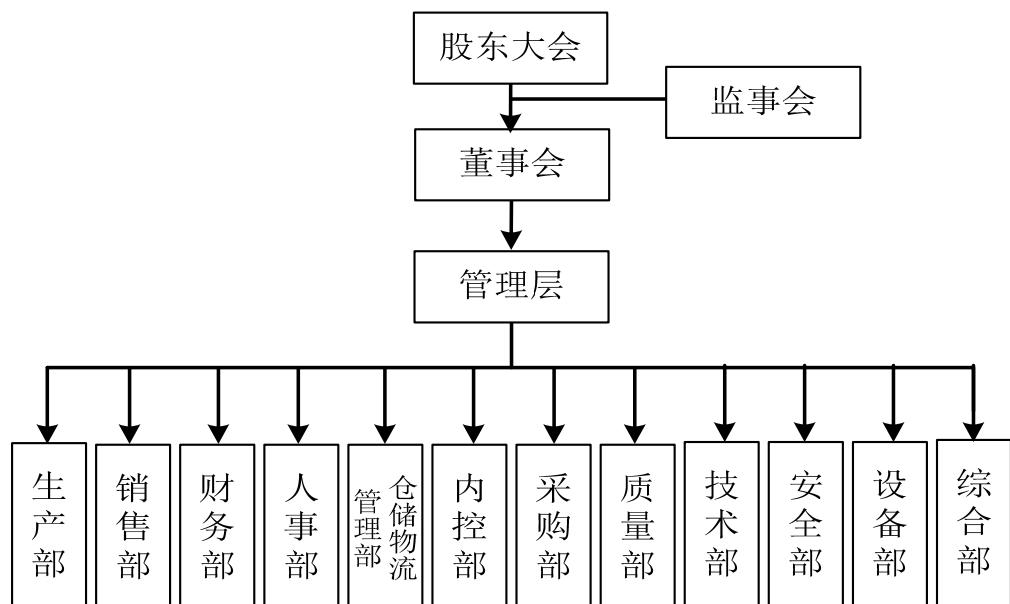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生产全系列光伏含铅和无铅焊带，其中无铅焊带已通过 RoHS 检测，公司产品太阳能电池用超软无铅涂锡焊带大大降低电池片的碎片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和 2014 年度镇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为：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分别为：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1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配合技术部新产品试制、生产过程统计

2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联系、售后服务、资金回款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发票审核、费用报销、账务处理、税务处理、资金统筹、成本核算
4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事招聘、保险、工资核算、考勤、人员培训、岗位统筹
5	仓储物流管理部	负责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沟通与协调
6	内控部	负责公司采购成本控制，费用成本控制，内部审计等
7	采购部	负责公司材料采购、配合质量部做好入库检验、供应商联系
8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材料进场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配合销售部做好售后服务
9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发；配合销售部做好售后服务
10	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
11	设备部	负责公司所有设备运行、维护、新设备安装、调试
12	综合部	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资料收集汇总及文印工作，其他领导安排的其他事项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围绕订单展开，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和生产环节，研发环节贯穿在上述过程之中。

1、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是公司业务流程的起点，订单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在订单获取阶段，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信息与客户接触，进行需求沟通、解决方案介绍，获得销售订单。销售总监会对客户信用、订单质量、公司产能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核准后的销售订单会进入生产流程；在订单生产阶段中，由质量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核准出库；在订单交接和售后服务阶段，由销售部协助，财务部收取账款，开具发票，产品出现问题时，由质量部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等决定采用电话沟通或现场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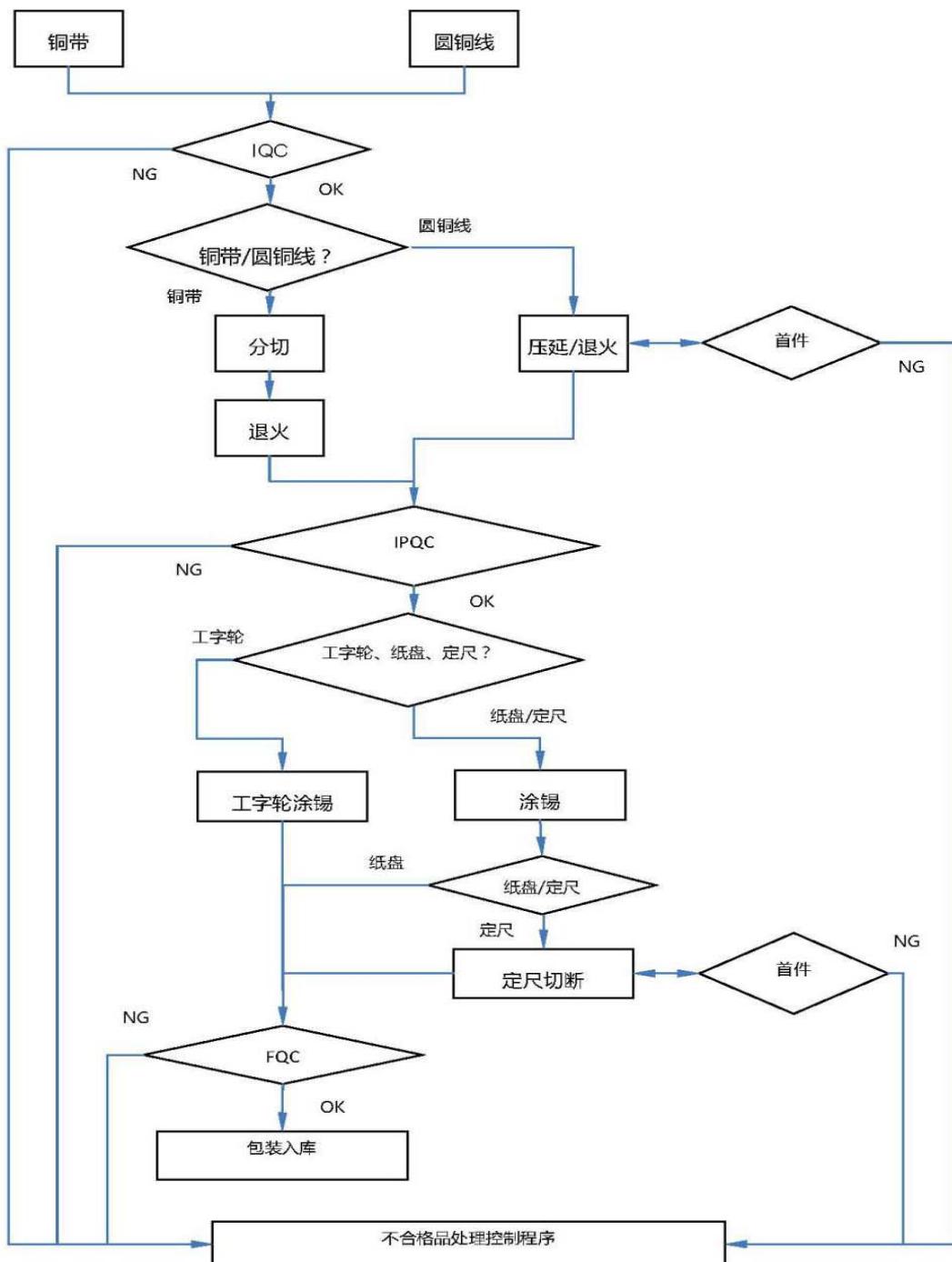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销售部将经核准的销售订单提供给生产部，形成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指定生产计划，在会同仓储物流管理部盘点仓库原料库存基础上，形成采购申请单至采

购部。采购部通过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原料商和采购数量，填写采购单，经公司领导批准后进行原料采购。原料抵达后，经质量部验收后方可入库，最终完成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公司的光伏焊带生产流程大致分为铜带裁切（铜丝压延）、铜条退火、铜条浸锡、形成成品。具体光伏焊带工艺如下图所示：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在立项阶段，由技术部或质量部在实际生产中根据客户需求或者技术路线图提出研发需求，撰写可行性研究分析，上报公司董事会，经批准后形成研发立项并向科研主管机构报备；在执行阶段，由技术部或质量部、合作研发单位（如需），依照研发计划负责具体实施，定期形成项目汇报；在监督阶段，由财务部等部门根据研发计划中的目标对研发团队进行阶段性考核和发送相应研发费用；在结项阶段，由公司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最终研发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者进入后续专利申报和生产应用等环节。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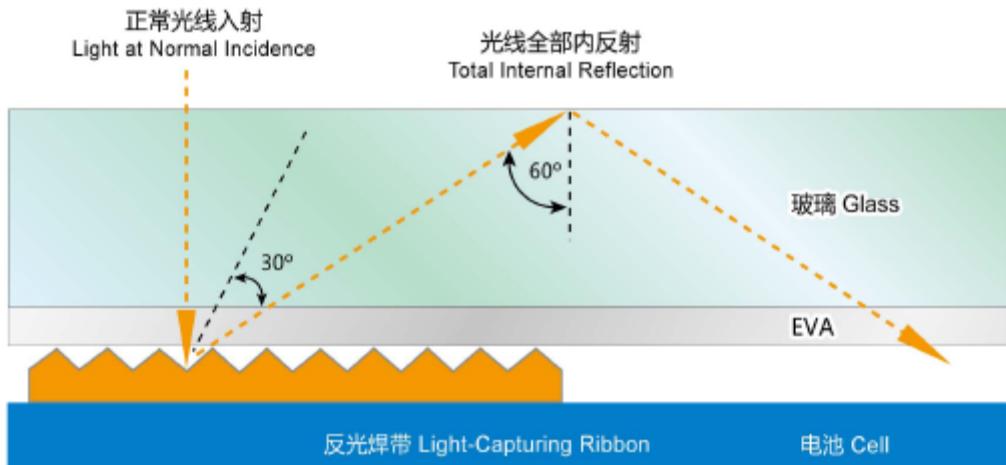
（一）公司核心技术

1、超软无铅焊带技术

为适应电池片越来越薄的趋势，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超软焊带产品，在不改变焊带原有抗拉强度、延伸率和导电率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焊带的硬度和屈服强度，使得电池片的碎片率降低至 1.5%以下。它是在本公司已有超软无铅涂锡焊料配方和焊带中试生产基础上，研制添加纳米颗粒和微量元素（Al、Zn、Mg、RE）的具有强耐蚀性的新型“超软无铅涂锡焊料”配方，优化助焊剂涂覆系统和涂锡系统工艺参数，提高焊带拉抗强度（ $\geq 150\text{MPa}$ ）、延伸率（ $\geq 15\%$ ）、最大湿润力（ $>1.2\text{mN}$ ）和导电率（ $\geq 821.\text{A.C.S}/\%$ ），有效降低屈服强度（ $\leq 55\text{MPa}$ ）和润湿时间（ $<0.45\text{s}$ ）；经后续焊接及冷却处理后，确保核心元件硅片的碎片率从传统的 5‰降至 1.5‰，翘曲度从 1.8mm 降至 1.2mm。公司超软无铅焊带技术，既提高了光伏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延长了光伏太阳能组件使用寿命，同时减少环境污染，填补了相关领域空白。

2、反光焊带技术

对于传统焊带来说，太阳电池被焊带覆盖部分，大约占整体面积的 3%，无法吸收太阳光。反光焊带技术将焊带正表面压延出纵向沟槽状结构，并镀有银层以提高反射率，如图所示：



入射到焊带凹槽上的光线被反射到玻璃上，并在玻璃的下表面形成全反射，再次反射到电池片表面。捕捉到的太阳能让组件产生额外增加的功率，理论上可以提高组件效率 2% 左右。因为反光焊带的正表面由于涂覆了银层，导致普通的焊接工艺无法将之与相邻电池片的背电极熔接，因此要使用导电胶或者锡膏进行焊接。目前公司可生产 60 度、120 度两种夹角的反光焊带。

3、自动化超软无铅涂锡焊带生产技术

传统涂锡焊带生产工艺是采用铜带分切或压延法生产扁铜带，然后进行涂锡。该生产方法效率低下且产品性能不稳定。原因在于：①分切时周转盘的收卷长度有限，且分切与涂锡处于不同的工序中，分切后的铜带需要采用周转盘打卷，涂锡时再退卷，生产流程冗长，生产效率极低；②锡炉除铜采用间歇降温捞渣法，涂锡焊带表面涂层中的铜含量不能得到稳定的控制，严重影响了光伏太阳能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和使用寿命。

公司突破了传统涂锡焊带生产工艺，将焊带依次经过自主设计的放卷系统，清洗系统、助焊剂涂覆系统、涂锡系统及收卷系统五大系统，实现了连续自动化控制，形成了循环往复、不间断的工作模式，大幅度提升了生产效率。

4、轴装光伏焊带微张力收线控制技术

传统轴装焊带的生产设备常采用力矩电机收线，线动方式排线，待收线完毕后再次复绕成成品。其不足之处在于难以控制焊带的屈服强度，易产生收线松紧不一致，焊带侧向弯曲较大。公司自主研发的轴装光伏焊带微张力收线控制系统

是由安装在张力轮上的张力传感器和绕线电机上的编码器组成，张力传感器的输入端与张力变送器的输入端相连，张力变送器的输出端经 A/D 转换器与 PLC 的输入端相连，伺服驱动器的输入端与 PLC 相连，PLC 的输出端经 D/A 转换器与绕线电机控制器的输入端相连，绕线电机控制器的输出端与绕线电机相连。采用该技术保证焊带收线张力可控，松紧一致，控制焊带屈服强度，侧向弯曲小。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的商标权（独占许可）

类型	证书号	商标图案内容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注册商标	6901702	 太阳之花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13562948	太阳之花 taiyangzhihua	2015年02月21日至 2025年02月20日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4日，太阳光伏与太阳集团签订商标排他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太阳光伏以排他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之花商标（商标注册号为：6901702），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被许可商标的保护期截止之日。

2015年2月21日，太阳光伏与太阳集团签订商标排他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太阳光伏以排他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之花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3562948），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被许可商标的保护期截止之日。

2015年5月31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太阳集团承诺不再从事焊带的生产和销售。与此同时，太阳光伏与太阳集团签订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太阳光伏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之花商标（商标注册号为：6901702；13562948），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被许可商标的保护期截止之日。

太阳集团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太阳科技的相关手续。

2、业务相关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	201110342160.0	极软涂锡焊带的生产系统及生产方法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3.02.13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	201110342233.6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涂锡焊带生产装置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3.04.03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明	201110342251.4	光伏焊带分切机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3.06.12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明	201210485658.7	清洁无污染的超软涂锡焊带生产系统	太阳光伏	2012.11.26	2014.05.28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明	201210485858.2	清洁无污染超软涂锡焊带的生产方法	太阳光伏	2012.11.26	2014.08.06	20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120429313.0	一种涂锡焊带恒张力收放料装置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2.06.20	10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120429315.X	一种轴装光伏焊带微张力收线控制系统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2.06.20	10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201120429323.4	一种轴装光伏焊带微张力收线装置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2.07.04	10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201120429278.2	不停机收料换盘装置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120429250.9	一种同时生产多根涂锡焊带的快速涂锡机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120447145.8	涂锡焊带在线除铜装置	太阳光伏	2011.11.14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120429306.0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涂锡焊带生产系统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120429321.5	一种强对流光亮退火炉	太阳光伏	2011.11.03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420168183.3	一种焊带退火装置	太阳光伏	2014.03.31	2014.08.20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420195410.1	一种焊带涂锡车间隔离室	太阳光伏	2014.04.17	2014.09.03	10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420295021.6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光伏	2014.05.29	2014.10.15	10年	原始取得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32001671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2012.10.25	三年

		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1182KJQY100005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3.6.6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1182G0061N	江苏省科技厅	2013.7	五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5Q25190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三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15S20066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三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15E21453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三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在发证状态，公司尚未领取。

2010年9月27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789683），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重新取得上述证书。2013年2月26日，太阳光伏取得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3603478）；2010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向太阳光伏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号为3211965482）；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重新取得上述证书。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2015 年	机器设备	25,451,170.67	8,908,625.48	16,542,545.19	65.00%
	运输设备	1,097,402.51	1,042,532.38	54,870.13	5.00%
	办公设备	373,113.44	354,457.77	18,655.67	5.00%
	电子设备	170,828.41	132,514.91	38,313.50	22.43%
	总计	27,092,515.03	10,438,130.54	16,654,384.49	61.47%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值2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购入日期
1	自动铜带侵锡机	20	10年	3,800,000.00	912,000.00	2007年8月
2	汇流带压延机	1	10年	2,375,860.24	2,357,701.70	2015年7月

3	压延机	1	10 年	1,367,521.37	1,335,042.74	2015 年 5 月
4	涂锡机	1	10 年	1,297,435.90	1,266,621.80	2015 年 5 月
5	自动铜带浸锡机	6	10 年	1,140,000.00	390,925.00	2008 年 9 月
6	310 精密活动分条机	1	10 年	1,100,000.00	264,000.00	2007 年 8 月
7	异性压延机	1	10 年	1,007,404.02	998,785.92	2015 年 7 月
8	数控绕线机 6 台	6	10 年	897,435.90	876,121.80	2015 年 5 月
9	退火炉	1	10 年	880,000.00	246,033.33	2008 年 1 月
10	压延机	5	10 年	846,153.80	517,916.70	2011 年 7 月
11	快速涂锡机 4 台	4	10 年	640,000.00	64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高速涂锡机	4	10 年	553,846.16	540,692.31	2015 年 5 月
13	高速涂锡机 1 台	1	10 年	512,820.52	362,606.84	2012 年 7 月
14	本田亚光	1	4 年	470,219.51	23,510.98	2007 年 8 月
15	光伏焊带压延机	1	10 年	444,444.44	433,888.88	2015 年 5 月
16	光伏焊带压延机	1	10 年	444,444.44	433,888.88	2015 年 5 月
17	管式退火炉 22 台	22	10 年	428,717.96	320,109.41	2012 年 12 月
18	5 头数控收线机	6	10 年	384,615.36	198,878.19	2010 年 7 月
19	5 头数控收线机	6	10 年	384,615.36	201,923.06	2010 年 8 月
20	精密排线机	5	10 年	374,358.99	220,247.87	2011 年 4 月
21	退火炉	1	10 年	360,000.00	100,650.00	2008 年 1 月
22	焊带压延机 2 台	2	10 年	338,461.52	330,423.06	2015 年 5 月
23	压延机	2	10 年	338,461.52	215,205.12	2011 年 10 月
24	数控绕线机（改造）	1	10 年	320,512.83	206,330.13	2011 年 11 月
25	控制柜	11	10 年	305,717.94	252,472.07	2013 年 10 月
26	高速涂锡机	1	10 年	297,435.89	290,371.79	2015 年 5 月
27	高速涂锡机	1	10 年	276,923.08	270,346.16	2015 年 5 月
28	收线机 4 台	4	10 年	273,504.28	267,008.55	2015 年 5 月
29	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	1	10 年	273,477.71	210,691.79	2013 年 3 月
30	自动锡带断带机	5	10 年	265,000.00	76,187.50	2008 年 2 月
31	压延机	1	10 年	239,316.24	144,586.89	2011 年 6 月
32	丰田汽车 GTM7240GB	1	4 年	227,948.00	11,397.40	2011 年 1 月
33	压缩冲孔机	1	10 年	220,000.00	52,800.00	2007 年 8 月
34	丰田/TOYOTA GTM7200E	1	4 年	201,897.00	10,094.85	2009 年 2 月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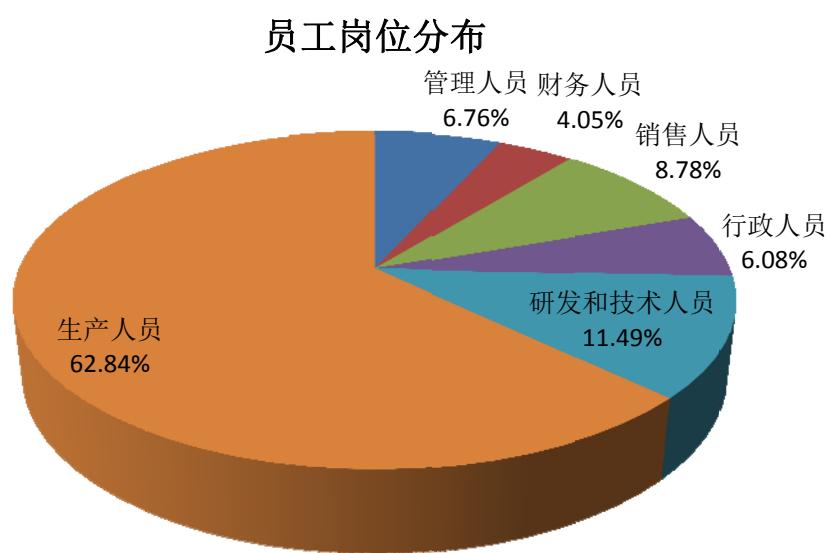
1、员工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48 名，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管理人员（主管级以上）12人，财务人员5人，销售人员13人，行政人员8人，研发和技术人员17人，生产人员9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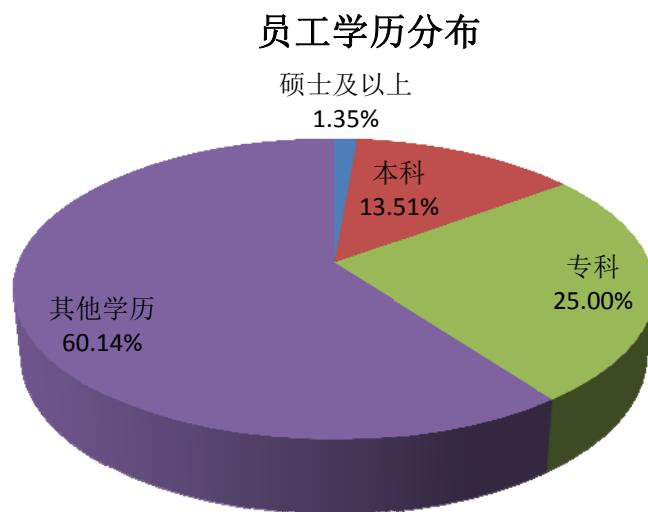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	6.76%
财务人员	6	4.05%
销售人员	13	8.78%
行政人员	9	6.08%
研发和技术人员	17	11.49%
生产人员	93	62.84%
合计	148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按照学历划分，公司现有员工中硕士及以上2人，本科学历20人，专科学历37人，其他学历8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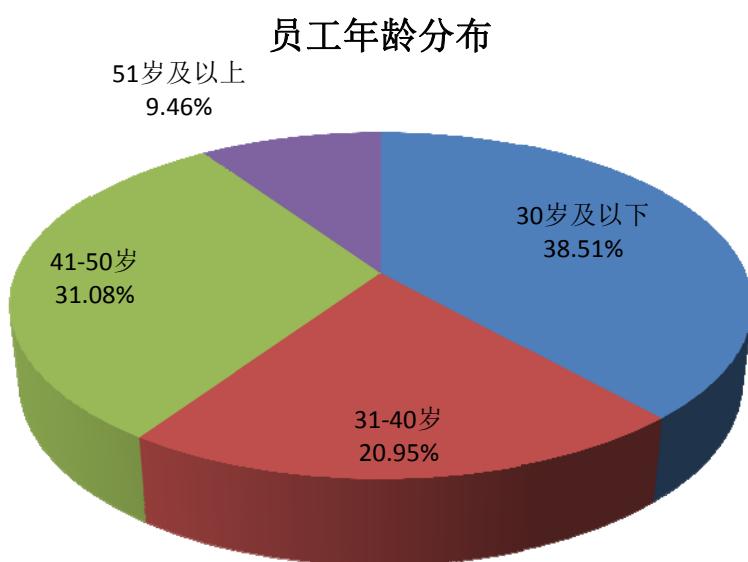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35%
本科	20	13.51%
专科	37	25.00%
其他学历	89	60.14%
合计	148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按照年龄划分，公司现有 30 岁及以下员工 57 人，31-40 岁员工 31 人，41-50 岁员工 46 人，51 岁及以上员工 14 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57	38.51%
31-40 岁	31	20.95%
41-50 岁	46	31.08%
51 岁及以上	14	9.46%
合 计	14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裴学锋先生，副总经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为 95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的主要原因为：16 名员工属于临近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或其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16 名新入职人员正在试用期或试用期已满，正在办理社保账户；3 名外地员工；18 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公司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六) 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建设环保资质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集团新增互连条汇流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江苏省扬中市环保局审批[扬环管[2010]56 号]，同意太阳集团新增互连条汇流条制造项目。制造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车间涂锡废气的处理和车间噪声的控制与治理。2011 年 6 月，项目试生产运行。

2013 年 3 月 6-7 日，江苏省扬中市环境监测站对太阳集团互连条汇流条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扬环监字（2013）第 007 号]，认定结论：太阳集团无工业废水排放，存在生活污水排放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废气排放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申请，江苏省扬中市环保局同意将原太阳集团的环评及批复、验收的环保资质变更给太阳光伏。

2、日常运营环保情况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具有环保意识，符合环保相关规定。根据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为非污染源企业，无需领取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光伏焊带产品的销售收入，按产品分为两类：互联条和汇流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要营业收入	占比(%)	主要营业收入	占比(%)	主要营业收入	占比(%)
互联条	47,370,107.48	78.83	55,429,627.49	81.51	78,521,980.26	84.84
汇流条	12,721,177.24	21.17	12,577,611.68	18.49	14,033,865.75	15.16
合计	60,091,284.72	100.00	68,007,239.17	100.00	92,555,846.01	100.00

2、按照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地域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60,061,022.52	99.95	67,625,566.57	99.44	80,135,332.48	86.58
国外	30,262.20	0.05	381,672.60	0.56	12,420,513.53	13.42
合计	60,091,284.72	100.00	68,007,239.17	100.00	92,555,84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焊带出口的主要客户为位于上海保税区的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之后，因对价格产生分歧，公司基本停止对该公司供货。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4.12	31.69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1,621.51	26.98
3	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355.47	5.92
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81.12	4.68
5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31	3.08
总计		4,347.54	72.35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4,182.66	61.50
2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8.46	20.71
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77.31	8.49
4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34	2.80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59	2.51
总计		6,529.37	96.01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53.67	32.99
2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3,039.81	32.84
3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2.05	13.42
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9.92	10.05
5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6.27	2.88
总计		8,531.72	92.1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合计业务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18%、96.01%、72.35%，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比较集中。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业务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84%、61.50%、26.98%，公司对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业务有一定依赖。公司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依赖主要由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特点所致。据中国光伏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光伏组件前十家生产企业占比为56%。虽然组件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但前十家企业产能利用率近90%。同行

业类比公司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1%、78.27%，与公司类似。

通过议价、招投标或战略协议的方式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和产品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模式	互联条 汇流条	承兑汇票或电 汇现金	三个 月账 期	货物具体最终价格 根据市场波动，按照 日程订单价格确认
2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模式		承兑汇票		双方约定价格
3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模式		承兑汇票或电 汇现金		市场价
4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模式		电汇现金		订单价格
5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模式		承兑汇票		双方约定价格
6	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模式		承兑汇票或电 汇现金		双方约定价格
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模式		承兑汇票		双方约定价格
8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模式		承兑汇票或电 汇现金		市场价
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销售模式		承兑汇票		市场价

为了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在维护主要客户关系基础上，不断积极开发新的优质客户，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业务占比已有所下降，同时前五大客户也发生一定的变化。同时，光伏组件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信用情况等因素，而一旦选定，因为需要重新进行产品检测等手续，转换成本较高，所以不愿意轻易变换供应商。因此主要客户对公司也有一定程度的依赖。通过在光伏焊带行业的多年耕耘和追求双赢的理念，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销售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并非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构成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锡锭、铅等；主要辅料包括：木箱、纸箱、工字轮、纸盘。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2,358.98	70.60	4,153.89	78.22	4,509.80	60.85
锡锭	847.96	25.38	1,089.18	20.51	2,692.32	36.32
铅	56.35	1.69	7.38	0.14	105.92	1.43
辅材	78.06	2.34	59.94	1.13	103.86	1.40
合计	3,341.35	100.00	5,310.39	100.00	7,411.90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1) 报告期内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能源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元/吨)	3.04	3.04	3.04
电(元/度)	0.85	0.85	0.85

(2) 能源所占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生产成本	能源	能源占比(%)
2015年度1-8月	4,519.98	91.20	2.02
2014年度	5,584.44	73.47	1.32
2013年度	7,677.99	103.72	1.3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的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为1.35%、1.32%和2.02%，所占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金源县全祺铜业有限公司	1,353.00	40.49
2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731.18	21.88
3	金湖县全祺铜业有限公司	200.32	6.00
4	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	180.22	5.39
5	江苏中铜铜业有限公司	125.93	3.77
合计		2,590.64	77.53
当期采购额		3,341.35	100.00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2,570.21	47.01
2	南京鑫鳌锡科技有限公司	610.76	11.17
3	洛阳励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9.39	10.05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68.62	4.91
5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183.97	3.37
合计		4,182.95	76.51
当期采购额		5,466.94	100.00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911.42	52.51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80.73	6.45
3	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	304.41	4.09
4	南京鑫鳌锡科技有限公司	288.68	3.88
5	紫旭盛业（昆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9.46	3.62
合计		5,254.70	70.54
当期采购额		7,44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源为铜和锡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4%、76.51%、77.53%，其中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春雷”）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1%、47.01% 和 21.88%。公司在 2013 年对山西春雷的采购占比超过 50%，对山西春雷有一定程度依赖。公司向山西春雷采购光伏

焊带的主要原材料铜带，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春雷的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合同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业务合作情况
201300129	铜材	2013. 1. 29	3, 802, 200	完结
201300219	铜材	2013. 2. 19	3, 200, 000	完结
201300318	铜材	2013. 3. 18	3, 115, 100	完结
201300419	铜材	2013. 4. 19	2, 800, 000	完结
201300510	铜材	2013. 5. 10	3, 009, 200	完结
201300613	铜材	2013. 6. 13	5, 900, 000	完结
201300722	铜材	2013. 7. 22	2, 817, 500	完结
201300816	铜材	2013. 8. 16	2, 915, 500	完结
201300912	铜材	2013. 9. 12	2, 911, 500	完结
201301016	铜材	2013. 10. 16	2, 911, 500	完结
201301108	铜材	2013. 11. 8	2, 914, 500	完结
201301210	铜材	2013. 12. 10	2, 817, 200	完结
合计			39, 114, 200	
201400108	铜材	2014. 1. 8	2, 989, 500	完结
201400115	铜材	2014. 1. 15	2, 290, 500	完结
201400210	铜材	2014. 2. 10	2, 881, 500	完结
201400313	铜材	2014. 3. 13	2, 572, 300	完结
201400416	铜材	2014. 4. 16	2, 795, 150	完结
201400516	铜材	2014. 5. 16	1, 718, 400	完结
201400619	铜材	2014. 6. 19	1, 194, 400	完结
201400718	铜材	2014. 7. 18	1, 790, 300	完结
201400806	铜材	2014. 8. 6	1, 161, 900	完结
201400910	铜材	2014. 9. 10	1, 010, 450	完结
201401016	铜材	2014. 10. 16	1, 323, 000	完结
201401113	铜材	2014. 11. 13	1, 060, 100	完结
201401201	铜材	2014. 12. 1	1, 300, 600	完结
201401215	铜材	2014. 12. 15	1, 614, 000	完结
合计			25, 702, 100	
20150107	铜材	2015. 1. 7	1, 308, 600	完结
20150115	铜材	2015. 1. 15	724, 279	完结
20150209	铜材	2015. 2. 9	476, 958	完结
20150317	铜材	2015. 3. 17	492, 431	完结
20150417	铜材	2015. 4. 17	738, 720	完结
20150522	铜材	2015. 5. 22	510, 800	完结
20150618	铜材	2015. 6. 28	623, 900	完结
20150728	铜材	2015. 7. 28	892, 100	完结
20150816	铜材	2015. 8. 16	932, 112	完结
20150830	铜材	2015. 9. 30	611, 900	完结
合计			7, 311, 800	

光伏焊带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锡，其中铜材成本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60%以上，因此公司对山西春雷的采购额占比较大。公司经营对山西春雷不存在严重依赖，主要原因是铜材市场在国内是完全竞争市场，公司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铜金属现货报价的当天平均价的基础上加一定加工费结算。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焊带工艺由铜带切割向铜丝压延转变，2015年山西春雷已变成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额也下降到21.88%。

光伏焊带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锡，直接材料成本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按照“上海有色网”的锡金属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铜金属现货报价的当天平均价结算。铜、锡属于大宗商品，受全球宏观经济和美元汇率的影响较大。当铜、锡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2013年	山西春雷 铜价	云南锡业 锡价	中兴铜业 铜价	南京鑫鑫锡 锡价	紫旭铜业 铜价
1月份	64,615	156,000	56,000	155,600	69,000
2月份	64,840	157,200	53,600	156,300	68,840
3月份	62,010	158,500	52,010	156,500	66,010
4月份	61,710	163,000	50,210	162,000	65,710
5月份	57,820	157,500	53,010	156,800	61,000
6月份	57,590	166,000	52,010	162,000	60,800
7月份	57,750	144,000	50,320	142,000	61,000
8月份	59,710	150,000	52,010	149,000	63,000
9月份	58,410	155,000	53,730	155,200	62,210
10月份	58,940	151,000	53,260	150,000	62,200
11月份	57,462	153,000	52,750	152,000	61,400
12月份	57,600	149,000	52,400	145,670	61,200
2014年	山西春雷 铜价	南京鑫鑫锡 锡价	洛阳励合金属 铜价	云南锡业 锡价	紫旭铜业 铜价
1月份	58,680	147,900	58,580	147,000	57,900
2月份	56,620	145,200	56,460	144,800	55,100
3月份	50,120	146,036	50,080	145,800	53,700
4月份	54,492	145,500	54,390	145,100	52,900
5月份	57,130	144,200	57,000	143,800	56,700
6月份	55,570	146,600	55,360	146,100	54,890
7月份	57,122	148,000	57,000	147,800	56,800
8月份	56,701	145,000	56,380	144,800	57,720
9月份	55,821	144,200	55,600	143,800	54,000

10月份	54,731	140,500	54,400	140,100	59,600
11月份	54,396	140,600	54,060	140,200	53,900
12月份	53,016	141,000	53,000	140,800	52,900
2015年	金源铜业 铜价	山西春雷 铜价	全祺铜业 铜价	中兴铜业 铜价	中铜铜业 铜价
1月份	42,800	50,315	42,350	42,560	42,680
2月份	43,500	47,845	43,100	43,200	43,260
3月份	45,000	49,070	44,860	44,900	44,890
4月份	44,800	50,440	44,600	44,510	44,600
5月份	46,710	42,679	47,120	46,210	46,500
6月份	43,810	50,390	45,580	43,400	43,600
7月份	42,600	48,592	42,171	42,360	42,390
8月份	40,650	45,377	40,060	40,360	40,460

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根据产品的订单数量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同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是在原材料成本的基础上适当加成，尽量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目前状态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19日	铜带	3,257,000.00	已履行
	2013年3月18日	铜带	3,115,500.00	已履行
	2013年4月19日	铜带	2,891,000.00	已履行
	2013年6月3日	铜带	3,020,000.00	已履行
	2013年6月13日	铜带	5,930,000.00	已履行
	2013年8月16日	铜带	3,000,500.00	已履行

	2013年11月8日	铜带	2,924,500.00	已履行
	2013年12月10日	铜带	2,897,250.00	已履行
	2014年1月8日	铜带	2,949,500.00	已履行
	2014年1月15日	铜带	2,930,500.00	已履行
	2014年4月16日	铜带	2,705,750.00	已履行
	2014年4月22日	铜带	2,743,500.00	已履行
	2014年6月19日	铜带	1,114,400.00	已履行
	2014年8月6日	铜带	1,141,900.00	已履行
	2014年9月10日	铜带	1,692,450.00	已履行
	2014年9月29日	铜带	1,650,000.00	已履行
	2014年11月13日	铜带	1,094,900.00	已履行
	2014年12月15日	铜带	1,615,800.00	已履行
	2015年1月7日	铜带	1,308,625.00	已履行
	2015年2月9日	铜带	479,950.00	已履行
	2015年3月30日	铜带	756,600.00	已履行
	2015年4月17日	铜带	758,850.00	已履行
	2015年5月22日	铜带	519,600	已履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3年6月25日	锡锭	1,126,337.04	已履行
	2013年7月11日	锡锭	1,121,388.48	已履行
	2013年9月27日	锡锭	2,424,795.35	已履行
	2013年11月7日	锡锭	1,966,707.90	已履行
	2014年7月17日	锡锭	1,146,278.00	已履行
	2014年9月5日	锡锭	1,008,000.00	已履行
紫旭盛业（昆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铜带	1,738,050.00	已履行
	2013年7月26日	铜带	1,167,600.00	已履行
南京鑫蓥锡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锡锭	1,229,644.85	已履行
	2013年12月24日	锡锭	1,212,302.40	已履行
	2014年1月20日	锡锭	1,548,604.69	已履行
	2014年4月21日	锡锭	1,372,892.30	已履行
	2015年7月15日	锡锭	807,826.30	已履行
上海毕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锡锭	1,005,329.37	已履行
	2015年6月23日	云锡	896,040.00	已履行
	2015年8月11日	云锡	999,130.34	已履行
金湖县全祺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铜丝	671,100.00	已履行
	2015年4月16日	铜丝	669,750.00	已履行
	2015年4月23日	铜丝	669,150.00	已履行
	2015年5月8日	铜丝	942,200.00	已履行
	2015年5月20日	铜丝	925,600.00	已履行
	2015年6月4日	铜丝	896,200.00	已履行
	2015年6月12日	铜丝	883,20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2日	铜丝	439,10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6日	铜丝	869,60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7日	铜丝	425,20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8日	铜丝	816,80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16日	铜丝	841,40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20日	铜丝	830,300.00	已履行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铜丝	87,951.73	已履行
	2015年6月25日	铜丝	87,823.44	已履行
昆山奥特莱机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快速涂锡机	640,000.00	已履行
深圳市科普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光伏焊带压延机	920,000.00	已履行
上海苏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铅	109,600.00	已履行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铜带	247,925.00	已履行
	2015年7月23日	铜带	232,75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27日	铜带	230,000.00	已履行
	2015年8月17日	铜带	139,536.00	已履行
	2015年8月26日	铜带	232,965.00	已履行
江苏中铜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铜丝	266,250.00	已履行
	2015年7月23日	铜丝	841,601.00	已履行
	2015年8月4日	铜丝	794,600.00	已履行
	2015年8月10日	铜丝	987,000.00	已履行
	2015年8月19日	铜丝	800,000.00	已履行
	2015年8月31日	铜丝	437,616.00	已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目前状态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互连条、汇流条	3,834,000.00	已履行
	2013年6月12日	互连条、汇流条	2,662,000.00	已履行
	2013年10月17日	互连条、汇流条	4,467,000.00	已履行
	2014年1月8日	互连条、汇流条	5,434,000.00	已履行
	2014年3月20日	互连条、汇流条	5,821,000.00	已履行
	2014年4月16日	互连条、汇流条	5,820,000.00	已履行
	2014年7月16日	互连条、汇流条	5,065,000.00	已履行
	2014年11月20日	互连条、汇流条	4,905,000.00	已履行
	2014年12月5日	互连条、汇流条	5,930,000.00	已履行
	2015年1月12日	互连条、汇流条	4,122,000.00	已履行
	2015年2月2日	互连条、汇流条	2,177,000.00	已履行
	2015年6月2日-7月22日	互连条	2,286,000.00	已履行
		汇流条	387,000.00	已履行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互连条、汇流条	1,653,014.34	已履行
	2013年3月12日	互连条、汇流条	1,124,377.76	已履行

	2013年4月25日	互连条、汇流条	1,527,368.10	已履行
	2013年6月15日	互连条、汇流条	1,122,789.82	已履行
	2013年7月9日	互连条、汇流条	1,559,908.59	已履行
	2013年9月25日	互连条、汇流条	1,990,197.55	已履行
	2013年11月5日	互连条、汇流条	1,190,913.70	已履行
	2013年12月4日	互连条、汇流条	1,019,804.29	已履行
	2013年12月26日	互连条、汇流条	4,649,782.51	已履行
	2014年2月25日	互连条、汇流条	1,264,597.62	已履行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互连条、汇流条	1,110,023.13	已履行
	2013年11月26日	互连条、汇流条	1,015,425.66	已履行
	2013年12月23日	互连条、汇流条	1,563,231.44	已履行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互连条、汇流条	1,020,224.00	已履行
	2015年1月6日	互连条、汇流条	1,558,452.00	已履行
	2015年1月20日	互连条、汇流条	960,408.00	已履行
	2015年2月28日	互连条、汇流条	3,336,648.00	已履行
	2015年3月25日	互连条、汇流条	1,237,656.00	已履行
	2015年5月8日	互连条、汇流条	1,071,720.00	已履行
	2015年5月19日	互连条、汇流条	929,916.00	已履行
	2015年6月9日-7月28日	互连条	4,843,800.00	已履行
		汇流条	1,618,272.06	已履行
	2015年8月7日	互连条	912,600.00	已履行
		汇流条	18,603.00	已履行
	2015年8月8日	互连条	835,380.00	已履行
		汇流条	204,516.00	已履行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7月28日	互连条	1,188,612.00	已履行
		汇流条	9,065.00	已履行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互连条	1,057,957.29	已履行
		汇流条	284,941.80	已履行
扬中市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互连条	1,492,077.60	已履行
		汇流条	378,342.90	已履行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互连条	2,515,377.15	已履行
		汇流条	602,877.60	已履行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互连条	973,000.00	已履行
		汇流条	192,000.00	已履行
	2015年8月12日	互连条	485,000.00	已履行

3、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年	备注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13.1.1-2017.12.31	10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3.1.1-2015.12.31	1,200,000	已终止

2013年1月1日，太阳集团与公司签订厂房与办公场所租赁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租赁太阳集团自有的位于江苏省扬中市油坊镇太阳路一号厂房的一至三层（面积2500平方米）和办公楼五层501-508房间、六层601-610房间（面积1100平方米）用于日常经营使用。租期为五年，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办公场所租金为1万/年，厂房租赁为9万元/年。

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2013年1月1日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生产设备租赁给太阳集团使用，用于焊带生产，租金为100,000元/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太阳集团2015年6月1日签订《设备租赁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2013年1月1日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太阳集团不再租赁《设备租赁协议》所约定的设备。

4、借款合同

单位：元

向公司出借款项的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万)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借款是否已归还
张群	900.00	2014年8月7日-2015年8月7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息(6%)	是
冷建萍	450.00	2014年9月24日-2015年3月7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息(5.6%)	是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张群签订借款协议，借款900万元用于企业生产，利息为6%，借款期限为1年。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张群签订提前还款协议，终止上述借款协议。

2014年9月20日，公司与冷建萍签订借款协议，借款450万元用于企业生产，利息为5.6%，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3月7日，借款已到期归还。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主要来源于光伏焊带产品的收入成本差。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管理高效、维誉至诚”

的理念，借助品牌效应、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积极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客户处取得销售订单，然后通过采购铜、锡等原材料，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卓越的现代管理理念，生产出高性能的光伏焊带产品，最终与客户完成双赢的交易。

公司经过多年稳健经营，专注于高端光伏焊带产品的制造，与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中国国电、中国节能等一批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密切的研发合作，以专业的素质、专注的精神参与行业竞争，为蓬勃发展的光伏行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部具体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联系、售后服务、资金回款等。

公司根据需求量的将客户分为大、中、小客户三类。对于大客户，公司采用年度供货框架合同的形式。客户根据生产计划不定期向销售部发出确定型号和数量的销售订单，这部分订单无需审核进入生产计划，双方每月进行对账并财务结算；对于中小客户，公司采用每次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的形式。获得的销售订单需要经过销售部门和公司领导的审核，对客户信用、订单质量进行评估后核准的销售订单才能进入生产流程。

除国内客户外，公司还有部分国外客户。公司外销模式除报关手续由出口货物代理公司提供外，其他基本流程与内销模式类似，由公司相关部分完成。

光伏焊带行业的资金回款周期较长，所以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比较严格，对订单质量非常关注，根据客户信用程度决定产量供应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的经营非常稳健。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锡等有色金属，采用直接采购模式，价格由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平均价和加工费共同组成。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供应商联系、材料采购、会同质量部做好入库检验。

公司拥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公司才能获得公司的采购单。公司认证供应商的过程有：首先采取主动发掘和供应商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拟定供应商备选清单，然后供应商评选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初评的供应商会被要求提供原材料样品，由质量部对样品进行鉴定合格后送生产部进行试生产。质量部、技术部和生产部对试生产的焊带进行综合评判，形成生产报告经供应商评选委员会再次进行评审后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后续的合作表现进行动态更新。

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四）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销售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并留有适当合理库存。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生产过程统计，配合技术部完成新产品试制。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前的原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抽检和生产过程后的成品检验发货。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SO90011 和 ISO14001 质量体系标准执行。公司通过采用国际先进设备，将焊带生产的铜带裁切（铜丝压延）、退火和浸锡等环节前后衔接，提升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集成化程度。同时，公司采用 ERP 系统，将销售、生产、采购和质量等部门信息共享，实时更新，提升了部门间协作的工作效率。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技术部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发。

公司研发的主要领域是技术领先的焊带产品和生产工艺，主要的研发需求来自销售部的客户反馈需求、生产部的升级换代需求和技术部根据技术路线图前瞻性需求。技术部负责在评估各种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研发项目初筛，然后进行研究计划撰写；董事会负责对研究立项进行评审，涉及技术领先性、可应用性、研究经费和投入产出比等相关指标；经批准后，技术部负责具体实施研究计划，

包括设计研究路线，联系合作单位，定期研究汇报等；财务部负责定期检查研究进展，划拨研究经费；研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项目的结项工作，申请专利和实际应用环节由技术部和相关部门落实。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代码：C3240)。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

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建议；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致力于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等。截至 2015 年 5 月，协会会员单位的多晶硅总产量占 2014 年中国大陆总产量的 95%以上，硅片占 80%以上，电池片占 70%以上，组件占 75%以上，逆变器占 60%以上，代表着中国光伏产业界的骨干力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3 年是我国光伏政策元年，随着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的发布，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及市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1）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国家发展 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 产业发展指 导目录	支持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的技术研发，其中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包括 EVA、光伏电池背面封装复合膜等
2	国家发展与 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 发展“十二五” 规划	按照集中开发与分布式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太阳能的多元化利用，鼓励在太阳能资源优良、无其它经济利用价值土地多的地区建设大型光伏电站，同时支持建设以“自发自用”为主要方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积极支持利用光伏发电解决偏远地区用电和缺电问题，开展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化示范。
3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 排综合性工 作方案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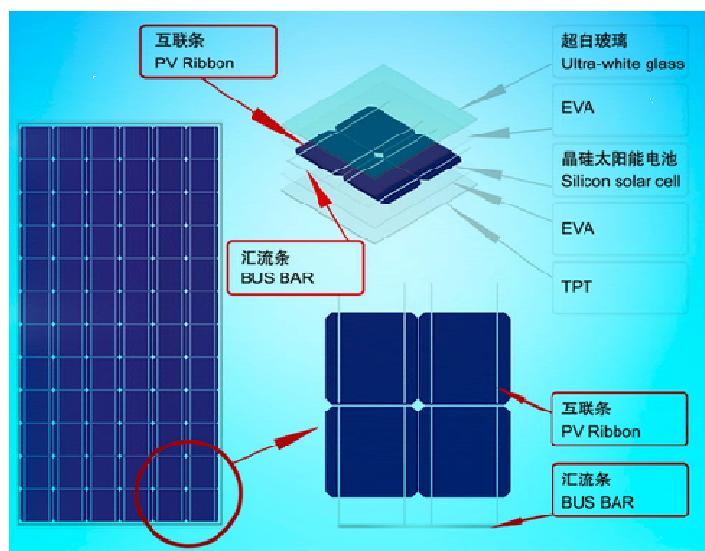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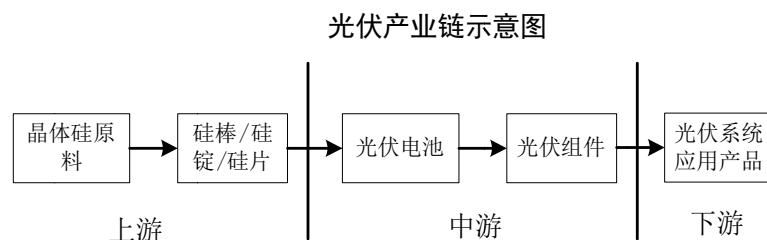
（2）法律及行政法规

序号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可再生能 源 法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2009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行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低成本开发利用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的开发利用
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通过财政补助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即太阳能屋顶)应用示范项目,解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能力不足、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缺乏、与建筑实现构件化的太阳能光电组件生产能力薄弱等问题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从优化兼并重组审批流程、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企业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政策等方面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
7	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启动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鼓励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范围,鼓励在火车站(含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飞机场航站楼、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建筑、大型体育场馆和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系统推广光伏发电。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如果自发自用比例较高,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全电量0.42元/度的电价补贴模式;如果自发自用的比例比较低,可采用“全额上网”模式,项目的全部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8	能源局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过资助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将在已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宁夏、安徽、山西、河北、甘肃、青海6省30个县开展首批光伏试点
9	能源局	《关于加强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
10	能源局	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	加强对光伏电站项目资源配置、项目备案、工程建设、电网接入、并网运行、全额上网、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的全过程闭环监管,该政策对于加强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杜绝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起到一定作用
11	能源局	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要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精神以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的方针,统筹谋划“十三五”太阳能发展。

4、行业发展状况

光伏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的硅料、硅片环节；中游的电池片、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环节；下游的应用系统环节，即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光伏焊带属于位处产业链中游的光伏电池组件的关键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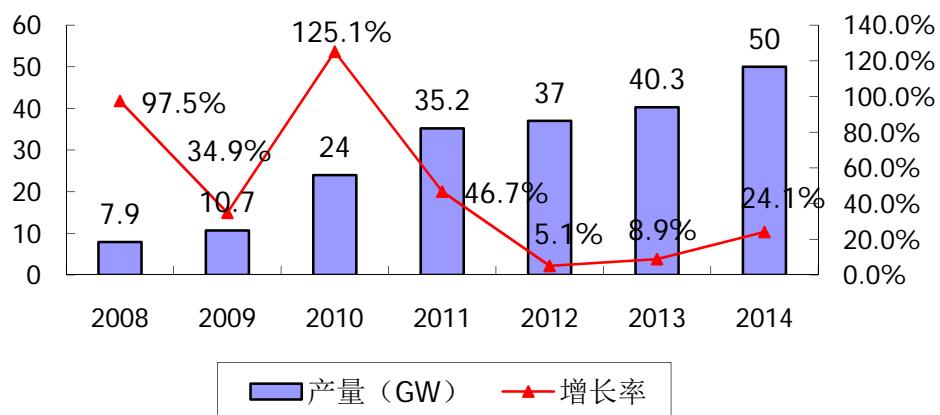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焊带（互连条、汇流条）、玻璃、EVA、背板和边框等。一般光伏焊带的宽为 1.5-2mm，铜基厚度为 0.1-0.15mm，单面镀层厚度约为 0.02-0.03mm 左右。从成本构成上来看，电池片约占到整个光伏组件成本的 70%以上，光伏焊带约占到 2.5%。虽然光伏焊带在光伏组件的总体成本占比不大，但是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光伏组件整体收集效率以及功率，因此光伏焊带的技术含量相对较高。

(1) 国际光伏焊带行业发展状况

1839 年，法国科学家贝克勒尔首先发现“光生伏打效应”(简称“光伏效应”)。1954 年，第一个实用单晶硅光伏电池在贝尔实验室研制成功。进入 20 世纪九十

年代以来，环境污染问题逐渐显现，伴随着新能源需求的增大和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光伏行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2010年，全球光伏组件产量23GW，同比增长125.1%，光伏行业取得爆发式增长。随后由于美国经济下滑和欧债危机，太阳光伏行业增长率大幅下滑。2013年，行业开始逐步回暖。2014年，全球光伏组件实现产量50GW，同比增长24.1%。

2008-2014年全球光伏组件产量和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赛迪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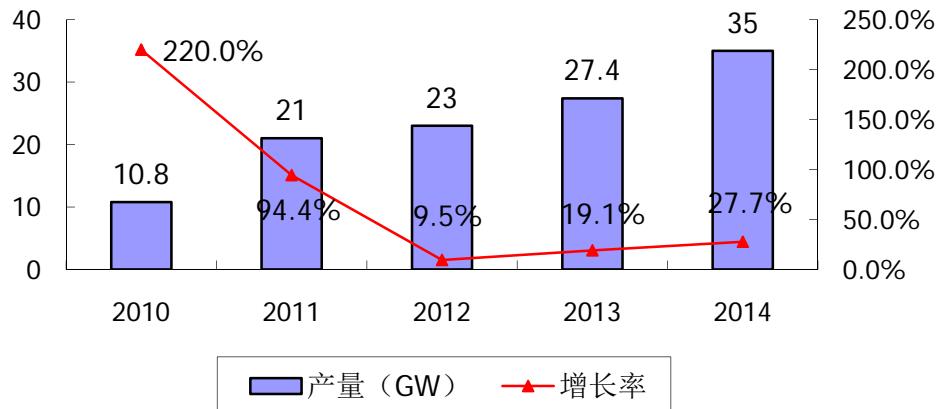
(2) 我国光伏焊带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光伏组件前期主要以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主。受以德国为主的欧洲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刺激，我国的光伏行业蓬勃发展，2006年我国太阳电池产量为400MW，2007年爆发式增长达到1088MW，成为世界第一大光伏电池生产国。2008年以后，由于银行信贷的宽松、国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的太阳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10年，我国光伏组件达到10.8GW，同比增长220%。在产品价格高和毛利率高的刺激下，不断有新企业进入光伏行业，行业内企业也新增生产线扩大产能以降低生产成本，2011年5月，多晶硅价格开始直线下滑，产能严重过剩，形势迅速恶化。2012年由于欧盟、美国的“双反”，出口严重受挫，我国光伏组件产量为23GW，同比增长9.5%，光伏产业进入寒冬期。

2013年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大方针背景下，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电价补贴到并网保证等方面，促进下游电站终端系统的建设。借助这次机会，整个行业向下游倾斜，同时带动上游制造业的复苏。2014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为35GW，同比增长27.7%，光伏行业开始逐渐回暖，我国光伏行业

逐渐开始由“出口驱动型”向“内需拉动型”转变。

2010-2014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和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赛迪智库

目前，我国光伏企业在全球的规模保持着绝对领先优势。产业链各环节均有企业进入前十，如多晶硅（4家）、硅片（8家）、电池片（5-6家）、组件（5-6家），并且第一名均为中国企业。2014年十大光伏组件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2014年十大光伏组件供应商

排名	组件供应商	出货量(GW)	排名变动
1	天合光能	3.66	+1
2	英利绿色能源	3.36	-1
3	晶科能源	2.94	0
4	阿特斯阳光电力	3.11	+1
5	晶澳太阳能	2.00	+4
6	夏普太阳能	2.00	-2
7	昱辉阳光	1.97	-1
8	FirstSolar	1.85	-1
9	韩华新能源	1.45	-1
10	Sunpower	1.40	+1
10	京瓷	1.40	0

数据来源：HIS2014

我国的光伏焊带产品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云南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率先成功研发出涂锡铜带并建立生产线。2000年后，随着光伏组件需求的不断增长，陆续有企业投资生产光伏焊带，并持续不断扩大产能。2008年由于金融危机，多晶硅价格暴跌，相应的光伏焊带价格从300元/公斤骤降至110元/公斤左右。2009

年，光伏行业强劲复苏，焊带需求量急速增加，光伏焊带企业扩大产能或有新企业加入，在2010-2012年，光伏焊带行业整体上供需平衡。2013年以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和光伏组件产量的增长，作为光伏组件关键原材料的光伏焊带行业也将迎来广阔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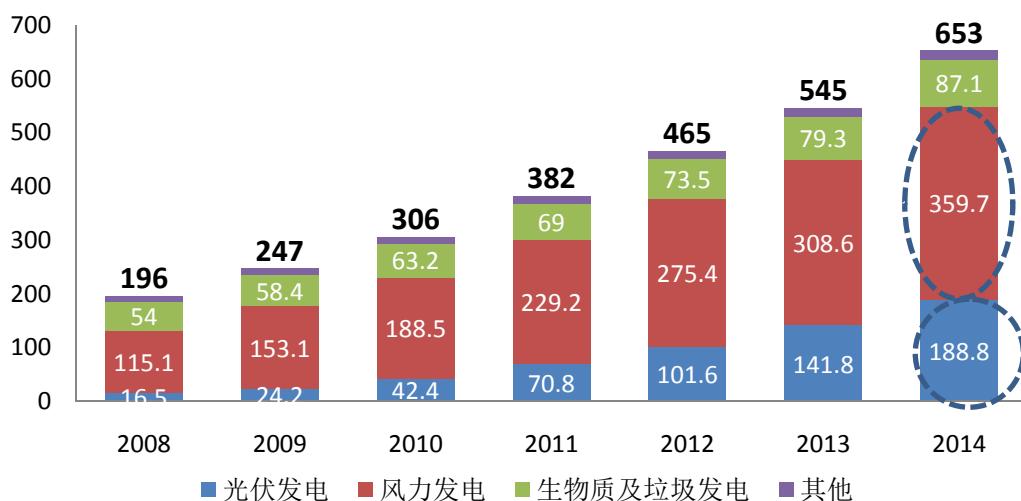
5、市场需求

光伏焊带行业处于整个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其市场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光伏行业下游光伏应用系统——光伏电站的建设情况。

权威机构预测，未来几年是光伏行业产业实现迅猛、长足发展的关键期，必将促进光伏产业各领域、各行业的全面发展。与此同时，光伏焊带行业与下游光伏电池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光伏电池行业对光伏焊带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光伏政策的驱动和各组件企业产能产量扩大是决定焊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本上决定了焊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2014年，全球总发电量23131.2TWH，同比增长3.2%。化石燃料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比重持续下降，新能源发电年发电量同比增速达到19%，占全球发电量总额的6.2%。2014年全球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653GW，风电占比55.1%，光伏发电占比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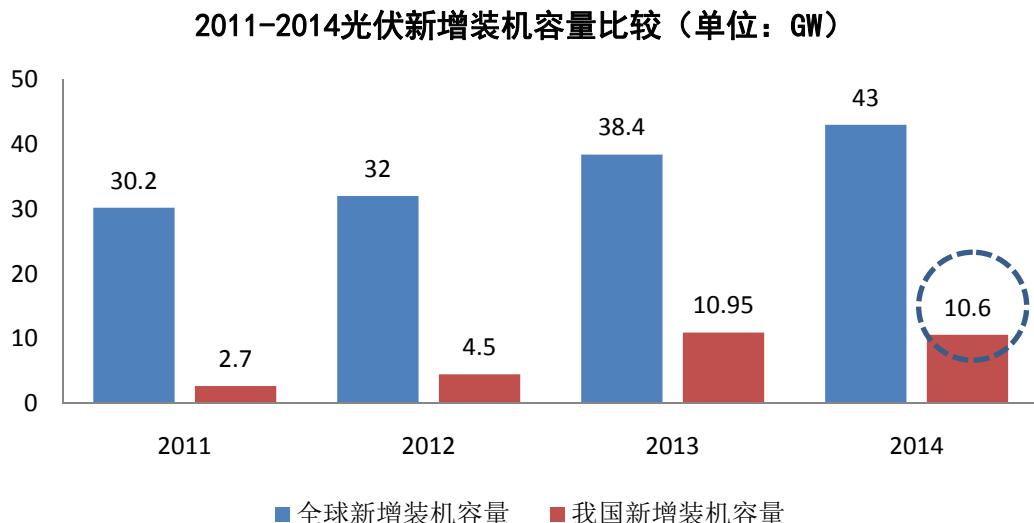
2008-2014年全球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2015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43GW，同比增长近19%。主要装机国

家如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装机量分别达到 9GW、6.2GW、2.3GW 和 1.9GW，其他地区如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的新增光伏装机量分别为 900、883 与 385MW。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根据欧洲光伏行业协会的预计，未来 5 年内（到 2018 年），每年光伏电站市场规模在较低场景下可能维持在 35-39GW，高场景则可能维持在 52-69GW 之间。累计装机容量最高可能达到 430GW，最低可能为 321GW。其中，屋顶太阳能板的市场规模仍将略高于公用事业规模的光伏电站，同时政策将是影响光伏行业发展的最大因素。

2014 年，我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GW，其中新增光伏电站 8.55GW，分布式 2.05GW。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GW，其中光伏电站 23.38GW，分布式 4.67GW。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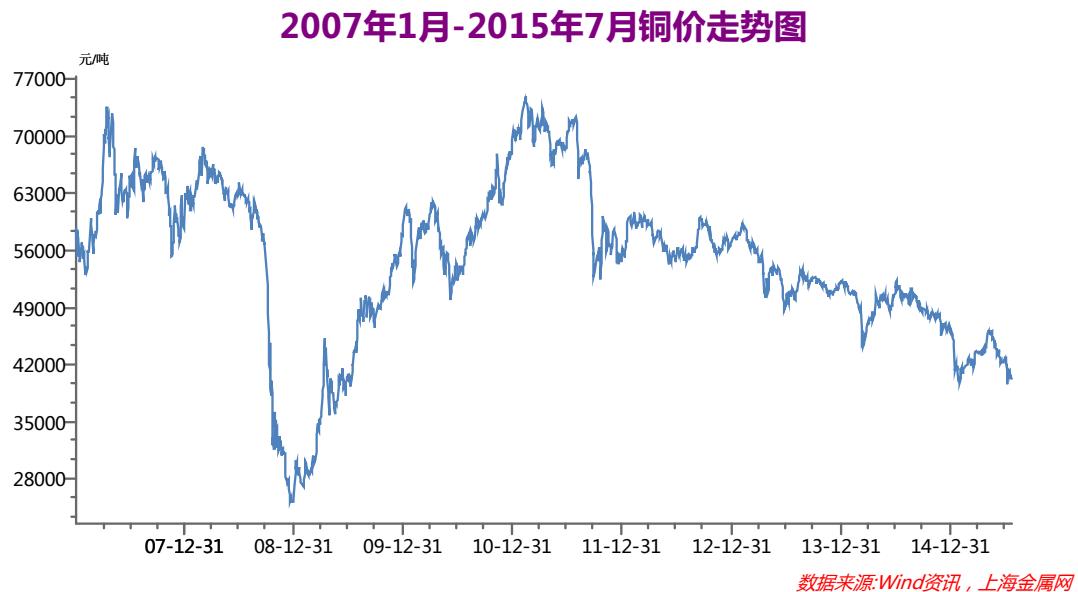
6、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上游情况

光伏焊带的主要原材料是铜、锡等有色金属。

光伏焊带所需的铜基材质主要为 TU1 无氧铜丝和 TU2 紫铜两种，要求含铜量 $\geq 99.99\%$ ，TU1 无氧铜丝是非常成熟的产品，国内生产厂家很多且价格也比较透明，供应比较充足，采购比较容易，TU1 无氧铜丝供应商议价能力不强。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国，但较之欧美等地

区企业，中国铜加工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量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不到 10 家，远低于世界平均产能，同时企业技术和装备水平也相对落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光伏焊带的原材料需求。



2007 年 1 月以来，因为金融危机，铜价在 2008 年年底达到最低点 2.51 万/吨，之后触底反弹，在 2011 年 4 月达到最高点 7.49 万/吨，在之后价格一直下行。进入 2015 年，铜价在 4-4.5 万/吨之间徘徊。

(2) 下游情况

光伏焊带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光伏太阳能组件生产厂家，而光伏太阳能组件的需求主要受光伏行业下游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影响。

光伏发电行业是当今世界利用太阳能最主要的一种方式。对于现在全球面临的严重化石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光伏发电从资源可持续性和环境友好性这两个角度有显而易见的优势。从全球来看，国际能源署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发布能源展望：到 205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4600GW，光伏发电总量将占总发电量的 16%。为实现这个目标，年增新增装机量将从 2013 年底 36GW 上升至 2030 年底的 123GW，并于 2030 年-2040 年之间出现年新增装机量 200GW 的峰值。

从欧洲来看，2013 年，欧洲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就已达到 69.1GW，完成了 2020 年制定的 84.8GW 装机容量目标的 80%，发展速度迅猛。作为欧盟最大的经济体的德国于 2014 年通过了《能源转型法》，大力发展以太阳能为主的绿色能源

代替核能，预计在 2022 年之前关闭全部核能电站，并于 2025 年使绿色能源发电的比例增加到 45%。

我国的太阳能发展规划，为顺应全球能源发展趋势，促进我国能源产业结构调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将非化石能源站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 20% 左右”。以 2014 年为例，我国非化石能源占 11.1%，其中太阳能同比增速达到 67%，远高于其他非化石能源，说明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市场前景。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从 2013 年开始，国务院出台“国发 24 号文”等多个政策文件，从上网电价、补贴资金、并网管理等多个层面破解国内应用市场发展的瓶颈，力促国内市场的规模化启动。光伏电站在现有补贴水平和出力无限制的情况下，利润高企，电站投资受到各路资本追捧。

国家也高度重视分布式发电发展，201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2015 年全国光伏发电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表》(征求意见稿)，规划 2015 年度全国光伏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 15GW，其中集中式电站 8GW，分布式 7GW。在“十二五”末所规划的 35GW 容量中，有 20GW 为分布式发电。2015 年 3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对外公布《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下达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相较于去年 1060 万千瓦的全国新增能并网光伏发电容量增加 67.9%，装机目标大幅超越业界预期。

随着国家各级政府光伏政策的逐渐稳定落实，投资者信心增强，国内光伏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发展。除了国家支持光伏的决心，更能看出政府及业界发展光伏的信心，光伏行业景气度将继续走高。公司主营的焊锡带产品作为光伏产业链中极为重要的辅材，每生产 1MW 的光伏组件需要涂锡焊带 500KG，依托国内组装目标的提升，其需求将随之提升，市场潜力巨大。

（2）可再生能源需求增大

从全球的视角来看，截至 2014 年，全球能源结构中，石油、煤炭、天然气仍然位列一次能源前三甲，分别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的 32.9%、30.1% 和 23.7%，比重有所下降。而可再生能源（包含风电、太阳能等）占到 2.2%，较 2010 年提升了近 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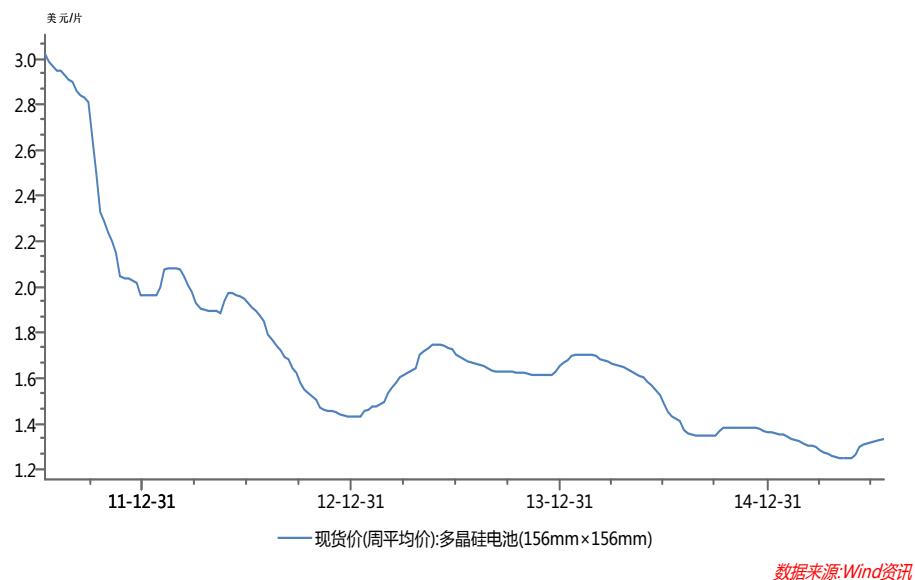
虽然目前太阳能占全球能源消耗的比重很低，但世界各国普遍看好太阳能未来的发展。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EPIA 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30% 以上，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 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80% 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 以上。这些数字足以显示出光伏发电的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

在 2014 年北京 APEC 会议，中美双方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方提出，在 2030 年前后，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计划在同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 20% 左右。中美两个大国的表态，预示着清洁化、可再生化，已成为能源未来发展的趋势，而太阳能恰恰兼备清洁和可再生的属性。目前，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仅为 9.8%，要实现以上目标，未来我国太阳能、风电等将迎来大发展的契机。

（3）成本下降

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中，多晶硅电池在光伏组件成本中占比最高，达到 70%，同时其价格波动性也最大。2005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法的通过引发了光伏产业的发展热潮，从而带动多晶硅价格一路上升，从 2005 年的 50 美元/公斤涨到 2008 年 8 月份的 480 美元/公斤。多晶硅价格的大涨吸引大量投资者进入该领域，产能的迅速扩张和金融危机使多晶硅价格半年内又从 480 美元跌到 50 美元。2009 年，光伏行业开始复苏，2010 年多晶硅价格又涨到 90 美元，并在 2011 一季度达到顶点，随后由于欧债危机和双反调查，多晶硅价格一路下滑。2011 年 7 月，多晶硅电池（156mm-156mm）现货周平均价约为 3 美元/片，在 2012 年 12 月下跌至 1.44 美元/片，降幅达到一半多，之后弱势反弹至 2013 年 6 月的 1.75 美元/片，

但再次下跌，并在2015年5月达到1.25美元/片，刷新新低。多晶硅价格的持续走低相对使光伏发电更加具有优势，带动光伏发电下游应用系统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增加，从而对光伏焊带行业产生非常有利的影响。



2、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1) 制造设备相对落后，核心技术需要提高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是压延机、镀锡机，国内的设备供应商工艺技术落后，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有不小的差距。国内的一线焊带生产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碎片率等，一般从国外进口自动压延机、全自动镀锡机，价格相对较高，从而使国内焊带企业与国外同行相比不具备成本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多晶硅片越来越薄，环境生产要求越来越严，焊带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需求越来越高。目前焊带行业中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大部分被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掌控。国内的光伏焊带生产企业无论在生产工艺方面还是原材料掌控方面，都同国际一线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上述两点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焊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宏观经济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影响

太阳能光伏行业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但面临着宏观经济领域的不确定性因素引起的市场风险。从外部需求来看，主要有欧债危机的升级和美国经济复苏放缓。近一段时间以来，虽然希腊债务危机有所减轻，但其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就业市

场和房地产市场的数据显示美国经济正在复苏，包括美联储在内的政府机构都保持谨慎乐观。从内部需求来看，新常态下，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2014年中国GDP增长速度为7.4%，为过往24年中最缓慢增长率。在2015年，中国经济发展仍面临下行压力及继续实施结构性调整。市场的转型升级和结构性调整可能会对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带来较大的转型成本，倒逼中小企业进行改造升级，面对更加激励的竞争。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光伏市场增长带来贸易保护不确定性

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持续扩大。预计201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50GW，我国在2014年结转项目和2015年新增项目带动下，将达到14-15GW，累计并网装机量将超过40GW。其中分布式光伏应用将在光伏扶贫等驱动下，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但是由于国内大型地面电站的电力消纳和分布式应用推动进展缓慢问题，不确定性因素增大，此外日本市场也缺乏发展后劲，美国决定对我国征收“双反”终裁税率，欧盟也启动对我出口组件产品的贸易规避措施调查，这些不利因素都将给企业市场开拓带来挑战，从而对光伏组件的关键要素焊带的生产销售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扩张带来产品价格压力

2015年各多晶硅主要生产厂商都在积极寻求扩产。光伏组件方面，2015年多家中国企业已宣布的扩产计划，将新增4.2GW组件产能，海外组件厂将扩增1.1GW的产能。整体来看，2015年太阳能厂的扩产计划较为理性，新增产能大致与新增需求相当，然而大者恒大的趋势已经显现。

随着组件产能的持续扩大，以及市场增长趋于稳定，预计组件端的市场竞争仍将较为充分，光伏产品价格进一步降低，企业仍将承受价格压力，并向上传导至电池片、硅片和多晶硅等环节，光伏焊带企业也将难以独善其身。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据统计，目前国外从事光伏焊带生产的厂家大约有 21 家，主要分布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国外光伏焊带生产企业地区分布表

地区	美国	德国	日本	印度	韩国	其他	总计
企业数	6	3	2	2	2	6	21

资料来源：易恩孚太阳能网

据统计，目前国内从事光伏焊带生产的企业大约有 88 家，主要分布在江苏、河北、广东、浙江、上海等地区，具体分布如下：江苏 32 家、河北 15 家、广东 12 家、上海 5 家、浙江 4 家、其他 15 家。通过数据可以看出，光伏焊带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省，而且规模相对较大，其次是河北省与广东省。

国内光伏焊带生产企业地区分布表

地区	江苏	河北	广东	上海	浙江	陕西	其他	合计
企业数	35	15	12	5	4	2	15	88

资料来源：易恩孚太阳网

2013 年 11 月，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按照已知销售商数量（非静态指标）列出国内前十名光伏焊带制造商，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十大光伏焊带制造商

排名	光伏焊带制造商	成立时间
1	江苏太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2	上海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昆明三利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无锡市斯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5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6	保定市易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江苏阳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绍兴市力博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苏州工业园区盛事佳光伏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常熟市震奥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资料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2、主要竞争对手

(1) 苏州宇邦

项目	内容
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光伏焊带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	2002 年
上市情况	2015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业绩	2014 年公司总资产 3.93 亿，实现业务收入 4.58 亿元，同比增长 7.87%，毛利率 35.17%，净利润 1.11 亿。

资料来源：企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泰力松

项目	内容
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焊锡带和锡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进入市场	2011 年
上市情况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业绩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年公司总资产 1.23 亿，焊锡带业务 0.60 亿，毛利率 22.4%。

资料来源：企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易通光伏

项目	内容
基本情况	专业从事光伏配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光伏专用焊带、汇流带、接线盒、滑轮外套、印刷网版、翻涂导轮和磨砂玻璃。
进入市场	2005 年
上市情况	未上市
业绩	总资产 4.45 亿，员工近千人。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全系列光伏含铅和无铅焊带，其中无铅焊带已通过 RoHS 检测。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了国家标准《光伏涂锡焊带》制定计划，该标准由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管理。公司在 2014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江苏省光伏焊带工程技术研究研究中心。

为适应电池片越来越薄的趋势，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超软焊带，在不改变焊带原有抗拉强度、延伸率和导电率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焊带的硬度和屈服强度，使得电池片的碎片率降低至 1.5%以下，太阳能电池用超软无铅涂锡焊带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在配方设计上，公司自主研发了 Sn-Bi-Ag-Y 四元体系焊料，实现了无铅化；生产的超软无铅涂锡焊带与传统锡铅焊带相比屈服强度降低 30%；同时，研制出具有优异耐腐蚀性 Al-Zn-Mg-RE 合金配方及其多温度段一次熔炼工艺。开发与推广应用无铅焊带是未来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采用 Sn-Bi-Ag-Y 四元体系焊料研发的超软无铅涂锡焊带产品，其熔点范围、最大润湿力和润湿时间达到传统锡铅焊带的同等水平，并大幅降低焊带屈服强度和电池片的碎片率。公司已在配方设计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使用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2）客户优势

目前我国的光伏组件公司已在全球前十名中占据大半壁江山，而具体到国内光伏组件公司的分布，则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公司地处扬中市，与多家光伏组件公司相距较近，运输成本低，同时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焊带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公司。随着光伏行业发展，光伏组件领域集中度呈现逐年增高的趋势。光伏组件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信用情况等因素，而一旦选定，因为需要重新进行产品检测等手续，转换成本较高，所以不愿意轻易变换供应商。公司在光伏焊带行业耕耘多年，公司成立之初就作为无锡尚德的主要焊带供应商。目前公司主要供应韩华新能源等一线光伏组件公司，并与中国国电、中国节能等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3）工艺优势

在设备制造上，公司创造性地设计制造出自动化超软无铅涂锡焊带生产线，自主研制出不停机收料换盘装置、光伏焊带分切机、高效快速涂锡机和涂锡焊带

恒张力收放料装置。

传统涂锡焊带生产工艺是采用铜带分切或压延法生产扁铜带，然后进行涂锡。该生产方法效率低下且产品性能不稳定。原因在于：①分切时周转盘的收卷长度有限，且分切与涂锡处于不同的工序中，分切后的铜带需要采用周转盘打卷，涂锡时再退卷，生产流程冗长，生产效率极低；②锡炉除铜采用间歇降温捞渣法，涂锡焊带表面涂层中的铜含量不能得到稳定的控制，严重影响了光伏太阳能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和使用寿命。

公司突破了传统涂锡焊带生产工艺，将焊带依次经过自主设计的放卷系统，清洗系统、助焊剂涂覆系统、涂锡系统及收卷系统五大系统，实现了连续自动化控制，形成了循环往复、不间断的工作模式，大幅度提升了生产效率。已在生产系统和设备制造方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申请发明专利 7 项。

在精度控制上，公司首次设计开发出轴装光伏焊带微张力收线控制系统，确保焊带收线过程张力可控，收线松紧一致，侧向弯曲小。传统轴装焊带的生产设备常采用力矩电机收线，线动方式排线，待收线完毕后再次复绕成成品。其不足之处在于难以控制焊带的屈服强度，易产生收线松紧不一致，焊带侧向弯曲较大。公司自主研发的轴装光伏焊带微张力收线控制系统是由安装在张力轮上的张力传感器和绕线电机上的编码器组成，张力传感器的输入端与张力变送器的输入端相连，张力变送器的输出端经 A/D 转换器与 PLC 的输入端相连，伺服驱动器的输入端与 PLC 相连，PLC 的输出端经 D/A 转换器与绕线电机控制器的输入端相连，绕线电机控制器的输出端与绕线电机相连。采用该技术保证焊带收线张力可控，松紧一致，控制焊带屈服强度，侧向弯曲小。

（4）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最早一批焊带生产企业。作为无锡尚德的主要焊带供应商，太阳集团是与无锡尚德同时期发展起来的优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江苏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完成了国家标准《光伏涂锡焊带》制定计划。由于多年以来产品技术过硬、质量可靠、服务周到，公司的品牌太阳焊带在光伏

焊带行业拥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公司在将来将继续深化高性能特殊焊接导电材料的研发，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相关协会的合作交流，在着眼新能源行业及电子行业应用的同时，加强其他行业同类新品的投入；完善公司的创新激励机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强对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培训及激励，保证公司核心人才的稳定；以 ERP 等标准化生产流程管理为保障，全面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数据库，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努力全方位降低综合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秦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为张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太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

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至三十四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和第十一章全章就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被任何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除正常的出口业务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配套件、EVA 加工、制作、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说明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太阳集团曾与公司有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太阳集团不再从事光伏焊带的生产销售，相关人员和客户资源转入太阳科技，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完全由公司自己独立操作，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如本说明书“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多项专利。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集团拥有的太阳之花商标。太阳集团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太阳科技的相关手续。公司的办公场所和厂房系租赁太阳集团自有房屋。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太阳集团曾租赁公司焊带生产设备。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除注册商标系太阳集团授权独占许可使用，办公场所、厂房公司系向太阳集团租赁外，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曾被太阳集团租赁使用。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基本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 148 名员工，公司与其中 137 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另外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员工仅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1、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现持有住所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1、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阳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集团、实际控制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有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

（1）太阳集团

太阳集团持有公司 57.97% 的股权，冷青松为太阳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太阳集团 90% 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为：

①太阳集团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冷青松、冷建萍	冷青松（执行董事）	10,280.00
经营范围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辋、汽车轮圈、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太阳集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冷青松	9,252.00	90
冷建萍	1,028.00	10
合计	10,280.00	100

（2）江苏晶地置业有限公司

①晶地置业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晶地置业有限公司	冷青松、孙大庆	冷青松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工程、冷暖设备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晶地置业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冷青松	8,000.00	80
孙大庆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3）太阳集团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其相关联的企业如下：

①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集团为新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新材料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

本情况为：

名称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32593
住所	扬中市油坊镇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注册资本	1,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光学透镜、太阳能背板、太阳能支架、切割钢线、坩埚、石英材料、LED 蓝宝石晶园、工具材料加工、制造（上述产品不含化工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02 日
股东结构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阳新材 100% 股权

②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太阳集团为太阳电气的控股股东，持有太阳电气 80% 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称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20718
住所	扬中市油坊镇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支吊架、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加工制造销售。（如涉及到相关的法律、法规批准的，待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9 月 29 日
股东结构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阳电气 80% 股权、冷建萍持有太阳电气 20% 股权

2、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企业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群	徐心元（执行董事） 耿心彤（监事）	5,000.00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材料研发；导电浆料（铜铝银导电体、电子导电浆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冷松林	冷松林（执行董事） 秦安林（监事）	1,0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支架、太阳能背板、EVA 切割钢线、硅料、银浆、铝浆、铜带、坩埚、石英材料、电器元器件、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接线盒、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护）箱、防爆电加热器、铁路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张群、冷柏莹	徐心元（执行董事） 秦安林（监事）	500.00
经营范围	LED 电子显示材料、太阳能支架、太阳能背板、EVA 切割钢线、硅料、金属粉末、铜带、坩埚、石英材料、电器元器件、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接线盒、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护）箱、防爆电加热器、铁路器材、金属材料销售。		
扬中超群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冷详萍	冷详萍（法定代表人） 张群（监事）	200.00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中市化工仪表厂	同乐村委员会	冷青松（法定代表人）	68.80
经营范围	仪表管阀件、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防爆电器及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秦磊、徐心元	秦磊（执行董事） 张群（监事）	6,0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研发、投资、建设、维护与运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配套设备与物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境外电站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投资与经营；光伏电站配套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太阳集团和太阳新材曾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关联方太阳电气、正能电子、天能太阳能、科能光电的营业范围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但并未具体从事光伏焊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积极规范和清理上述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太阳集团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后不再从事光伏焊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新材、太阳电气、正能电子、天能太阳能、科能光电已经变更营业范围，营业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业务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而言：

太阳集团和太阳电气的业务定位为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建筑安装公司、电厂，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与光伏行业存在明显差异，未来业务发展不会与太阳科技出现交叉。太阳集团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不再从事光伏焊带产品销售，原太阳集团从事焊带生产的相关人员和客户等资源已转入太阳科技。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太阳集团应收账款已收回 55%，余款在 2016 年上半年可全部收回。

正能电子和太阳新材的业务定位为导电浆料(铜铝银导电体、电子导电浆料)制造，主要客户为太阳能电池片公司，在产品技术及市场细分方面与太阳科技存在差异，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定位于导电浆料。

天能太阳能和科能光电成立之初主要定位于为太阳集团销售部分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硅料。2015 年 10 月 13 日，科能光电股东张群和冷柏莹与徐心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科能光电 100%转让给非关联方徐心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5]第 1021000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以上变更。天能太阳能的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公司已向江苏省扬中市国税局、地税局提出国税、地税登记证注销申请。因此，上述两公司不会跟太阳科技存在潜在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太阳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确保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

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进行了积极清理和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等资金往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冷青松予以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有亲属持股
1	张群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28.99	是
合计			10,000,000	28.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之女婿，冷青松、冷建萍夫妇通过太阳集团间接持有太阳科技 57.97%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群系董事长冷青松女婿，公司监事秦磊系董事长冷青松外甥，公司副总经理冷松鹤系董事长冷青松堂弟。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确保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

优质地发展，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

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冷青松	执行董事	持有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持有江苏晶地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群	董事、总经理	持有正能电子100%股权	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的公司
耿心彤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镇江飞瑞鑫管路工程有限公司10%股权	无关联关系
秦磊	监事会主席	持有江苏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99.995%股权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报告期内，除太阳集团与太阳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外，其余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冷青松	董事长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晶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扬中市油坊镇同乐村村支部书记	无关联关系
张群	董事、总经理	江苏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扬中超群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妹冷详萍个人独资公司
耿心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的公司
施雅	董事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员工	参股股东
秦磊	监事会主席	江苏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对外兼职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不在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长在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15年8月，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8-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元)
1	冷青松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00,000.00
2	张群	董事、总经理	男	27	现任	19,329.74
3	耿心彤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11,329.74
4	耿飞	董事	男	27	现任	7,467.81
5	施雅	董事	女	25	现任	-
6	秦磊	监事会主席	男	24	现任	12,000.00
7	李婷	监事	女	28	现任	4,329.74
8	张强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4,329.74
9	杨全荣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1,329.74
10	裴学锋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5,329.74
11	冷松鹤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1,329.74
12	杨华	董事	男	36	离任	-

(九)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冷青松。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冷青松、张群、耿心彤、杨华、耿飞 5 人为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免去杨华的董事职务，补选施雅为董事。2015 年公司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 8 月	变动前	冷青松	股份公司成立
	变动后	冷青松、张群、耿心彤、耿飞、杨华	
2015 年 9 月	变更前	冷青松、张群、耿心彤、耿飞、杨华	新股东加入
	变更后	冷青松、张群、耿心彤、耿飞、施雅	

2、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冷建萍。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秦磊、李婷、张强 3 人为公司监事。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 8 月	变动前	冷建萍	股份公司成立
	变动后	秦磊、李婷、张强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冷青松。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群为总经理，聘任杨全荣、裴学锋、冷松鹤为副总经理，聘任耿心彤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 年 8 月	变动前	冷青松	股份公司成立
	变动后	张群、杨全荣、耿心彤、裴学锋、冷松鹤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于 2007 年 8 月设置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冷青松为董事长，张群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太阳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阳科技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446.87	57,074.50	191,448.18
应收票据	1,965,285.92	2,697,618.39	13,004,953.20
应收账款	47,928,676.98	20,170,358.87	61,407,911.59
预付款项	961,577.08	2,603,604.72	66,590.45
其他应收款	604,917.40	58,636,043.24	9,867,565.26
存货	4,442,046.75	13,056,578.38	11,927,045.20
其他流动资产	2,987,459.24	-	-
流动资产合计	59,280,410.24	97,221,278.10	96,465,513.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54,384.49	11,542,362.79	9,939,946.61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57.50	373,788.52	569,33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5,141.99	11,916,151.31	10,509,285.15
资产总计	76,585,552.23	109,137,429.41	106,974,799.0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9,857,649.06	2,837,665.49	41,149,315.58
预收款项	-	-	5,518,097.26
应付职工薪酬	1,973,149.44	1,330,527.66	1,304,944.51
应交税费	8,873,737.34	5,013,419.08	4,584,896.9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8,444,379.10	78,603,404.95	37,263,837.03
流动负债合计	29,148,914.94	87,785,017.18	89,821,091.28
负债合计	29,148,914.94	87,785,017.18	89,821,091.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54,406.09		
盈余公积	518,223.12	956,974.96	537,104.51
未分配利润	4,664,008.08	10,395,437.27	6,616,60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36,637.29	21,352,412.23	17,153,7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85,552.23	109,137,429.41	106,974,799.0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877,462.33	72,400,878.83	111,140,886.45
减：营业成本	50,973,968.52	61,153,664.18	97,159,40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343.84	268,250.99	733,379.90
销售费用	1,269,668.74	2,098,445.52	2,543,089.67
管理费用	3,429,372.75	2,888,316.64	2,801,499.01
财务费用	545,595.12	829,819.45	105,956.16
资产减值损失	1,107,875.91	-782,200.04	289,22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4,637.45	5,944,582.09	7,508,328.05
加：营业外收入	66,000.00	41,000.00	14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617.78	217,770.83	334,37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4,019.67	5,767,811.26	7,315,951.40
减：所得税费用	2,219,794.61	1,569,106.78	1,944,90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4,225.06	4,198,704.48	5,371,045.11
五、综合收益总额	6,084,225.06	4,198,704.48	5,371,045.1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90,540.36	92,598,966.85	66,455,14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373.37	6,386,517.29	1,648,8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46,913.73	98,985,484.14	68,104,00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10,789.85	48,719,278.80	40,780,88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9,237.39	5,136,485.13	5,396,40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190.40	3,990,290.39	4,746,18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330.04	33,705,378.53	11,929,0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8,547.68	91,551,432.85	62,852,5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366.05	7,434,051.29	5,251,45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707.87	5,559,696.64	1,734,61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707.87	5,559,696.64	1,734,6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707.87	-5,559,696.64	-1,734,6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47,852.00	35,280,000.00	19,25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47,852.00	35,280,000.00	19,2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87,468.88	37,113,000.00	27,471,07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00.00	265,6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8,468.88	37,378,600.00	27,471,07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83.12	-2,098,600.00	-8,218,07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68.93	89,871.67	403,81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72.37	-134,373.68	-4,297,4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74.50	191,448.18	4,488,8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46.87	57,074.50	191,448.1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956,974.96	-	10,395,437.27	21,352,412.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956,974.96	-	10,395,437.27	21,352,41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2,254,406.09	-438,751.84	-	-5,731,429.19	26,084,22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4,225.06	6,084,225.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608,422.51	-	-608,422.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422.51	-	-608,422.51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54,406.09	-1,047,174.35		-11,207,231.74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7,174.35	-1,047,174.35			
2、其他		11,207,231.74			-11,207,231.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254,406.09	518,223.12	-	4,664,008.08	47,436,637.2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37,104.51	-	6,616,603.24	17,153,707.7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537,104.51	-	6,616,603.24	17,153,70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9,870.45	-	3,778,834.03	4,198,70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98,704.48	4,198,70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19,870.45	-	-419,870.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419,870.45		-419,870.45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956,974.96	-	10,395,437.27	21,352,412.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782,662.64	11,782,662.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782,662.64	11,782,66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37,104.51	-	4,833,940.60	5,371,04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71,045.11	5,371,04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537,104.51	-	-537,104.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104.51		-537,104.51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37,104.51	-	6,616,603.24	17,153,707.7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

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II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

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1、存货。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

	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5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帐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

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67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4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

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

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

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09.13	6,800.72	9,255.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6	19.71	17.67
净资产收益率（%）	19.08	21.81	3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94	22.50	38.1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5.58 万元、6,800.72 万元及 6,009.1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业务技术的提高和升级，逐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营业收入短期下降。公司加快设备的安装调试，新技术和设备的产能在 2015 年释放。同时由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为回避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 31 日后不再从事光伏焊带生产，将其原光伏焊带的业务及客户资源转移入公司，导致公司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大幅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7%、19.71% 和 24.66%，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主营光伏焊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下游光伏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带动焊带企业收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占比超过 90%。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从而降低废品率，提高投入产出比，同时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最终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12%、21.81% 和 19.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12%、22.50% 和 18.94%。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45.05 万元、581.61 万元、52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0%、8.03% 和 7.96%，比例较小。由于公司

2014 年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导致 2013 年到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收益释放需要一定过程，导致 2015 年 1-8 月的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为 19.08%。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主要客户稳定，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随着设备的陆续投产和稳定运营，公司未来会迎来较快的发展。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06	80.44	83.96
流动比率（倍）	2.03	1.11	1.07
速动比率（倍）	1.78	0.96	0.9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6%、80.44% 和 38.0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11、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1.78。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大幅减少，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偿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进行增资，实收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下降幅度，因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流动性得到大幅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没有长期负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逐渐提高，公司整体负债率不高，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1.67	1.93
存货周转率(次)	5.17	4.55	7.6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 次、1.67 次和 1.76 次。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是，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15 年 1-8 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到 1.93 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2 次、4.55 次和 5.17 次。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大部分。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原材料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下滑。2015 年 1-8 月由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4	743.41	52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7	-555.97	-1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	-209.86	-82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	8.99	4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	-13.44	-42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	5.71	19.1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5.15 万元、743.41 万元和 267.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46 万元、-555.97 万元、-367.17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新购置机器设备 91.74 万元、330.37 万元和 706.49 万元，主要为压延机和涂锡机等生产设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21.81 万元、-209.86 万元、133.94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为负，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借款；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为正，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股东张群和原控股股东增资 2000 万元以及 2015 年 9

月 21 日新股东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总体正常，产能利用率在 80%以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互连条	4,737.01	71.91	5,542.96	76.56	7,852.20	70.65
汇流条	1,272.12	19.31	1,257.76	17.37	1,403.39	12.63
小计	6,009.13	91.22	6,800.72	93.93	9,255.58	83.28
其他业务收入	578.62	8.78	439.36	6.07	1,858.50	16.72
合计	6,587.75	100.00	7,240.09	100.00	11,114.09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连条和汇流条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向太阳集团进行的原材料销售和设备租赁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91.22%。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互连条和汇流条产品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55.58 万元、6,800.72 万元和 6,009.1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26.52%，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业务技术的提高和升级，逐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短期出现部分下降。随着新技术和新设备产能的释放，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回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28%、93.93%、91.2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与太阳集团的原材料销售和向太阳集团收取的设备租赁费。太阳集团与公司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太阳集团逐渐减少光伏焊带的销售，并逐渐减少向公司的原材料采购，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858.50 万元，2014 年度为 439.36 万元。为规范同业竞争，太阳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后不再开展光伏焊带业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集团已完全停止向公司购买原材料，并承诺不再从事光伏焊带业务，同时公司与太阳集团签订设备租赁

终止协议。

公司产品在光伏焊带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太阳之花”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增加 2000 万实收资本，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随着产能的释放和资金的注入，公司在未来将迎来良好的发展。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587.75	7,240.09	-34.86	11,114.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09.13	6,800.72	-26.52	9,255.58
其他业务收入	578.62	439.36	-76.36	1,858.50
营业成本	5,097.40	6,115.37	-37.06	9,715.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27.43	5,681.10	-27.77	7,865.61
其他业务成本	569.97	434.27	-76.53	1,850.33
营业利润	824.46	594.46	-20.83	750.83
利润总额	830.40	576.78	-21.16	731.60
净利润	608.42	419.87	-21.83	537.10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114.09 万元、7,240.09 万元和 6,587.75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引进新技术、设备升级改造，产能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所致。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产能在 2015 年逐步释放。同时由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为回避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 31 日后不再从事光伏焊带生产，将其原光伏焊带的业务及客户资源转移入公司，从而使 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净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9,715.94 万元、6,115.37 万元和 5,097.4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37.06%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改进工艺、优化流程，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从而使毛利率提高约 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537.10 万元、419.87 万元和 608.4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21.83%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由于新技术引进和设备升级改造完成，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大幅提高，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互连条	4,737.01	3,585.94	24.30
汇流条	1,272.12	941.49	25.99
合计	6,009.13	4,527.43	24.66
项目	2014年度		
互连条	5,542.96	4,616.43	16.72
汇流条	1,257.76	1,064.67	15.35
合计	6,800.72	5,681.10	16.46
项目	2013年度		
互连条	7,852.20	6,664.27	15.13
汇流条	1,403.39	1,201.34	14.40
合计	9,255.58	7,865.61	15.0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02%、16.46%和24.66%，公司毛利率逐渐提高。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流程、改进工艺，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新设备的引进，工艺改进和新设备引进都会降低次品率，提高投入产出比，从而提高毛利率。据同行业公司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2013年、2014年的毛利率为37.33%和36.15%。据同行业公司西安泰力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毛利率为26.70%、27.43%和22.40%。公司2015年1-8月的毛利率与泰力松相仿，但是没有宇邦新材毛利率高。总体上，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并逐渐提高。

(三)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4,062.07	5,130.31	-28.93	7,218.27
直接人工	175.42	324.68	-3.40	336.10
制造费用	289.93	226.11	-27.35	311.23
合计	4,527.43	5,681.10	-27.77	7,865.6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89.72	90.30	91.77
直接人工	3.87	5.72	4.27
制造费用	6.40	3.98	3.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三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稳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77%、90.30%和89.72%。制造费用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底公司引进新设备使得折旧费用有所增加。总体上，公司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模式为焊带等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在生产车间领用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加工成盘状、轴状焊带后办理半成品入库手续，每月末根据生产情况，将生产成本在在产品和半成品中进行结转。

包装车间在领用半成品及包装物时将其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将包装车间加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按产成品数量进行分摊。月末根据产成品情况，将生产成本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待产品销售确认收入时，根据出库数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6.97	209.84	-17.48	254.31
管理费用	342.94	288.83	3.10	280.15
财务费用	54.56	82.98	683.17	10.60
营业收入	6,587.75	7,240.09	-34.86	11,114.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		2.90	2.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1	3.99	2.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1.15	0.10
费用占比合计	7.96%	8.03%	4.90%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是银行借款的财务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4.31 万元、209.84 万元、12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90%、1.93%。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参展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63%、85.06%、72.33%。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17.48%，主要是公司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造成营业收入下降，相应产品运费下降。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运费和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公司 2014 年运费较 2013 运费下降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 1-8 月份，由于公司的运输模式发生变化，由专车配送模式变成部分配载、部分自送模式，同时有些客户自提，导致公司运费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20.51	68.55	104.50
业务招待费	21.93	70.62	80.22
差旅费	32.20	31.26	26.07
参展费	17.20	8.07	19.69
检测费	2.05	0.23	5.06
折旧费	0.45	7.76	14.02
产品认证费	13.30	12.80	-
职工薪酬	7.40	-	-
其他	11.93	10.56	4.75
合计	126.97	209.84	254.31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0.15 万元、288.83

万元、342.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99%、5.21%，管理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所致。2015 年 1-8 月的研发费用中，光伏超软、极软焊带的研究开发项目使用 33.20 万元，超软、无铅焊带材料的研究开发项目使用 33.21 万元，焊带退火装置研究项目使用 16.60 万元，涂锡焊带的在线退火装置及退火方法的研究开发项目使用 16.60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79.08	185.98	194.76
汽车费用	6.03	7.02	9.57
其他税费	3.18	5.25	8.94
业务招待费	20.88	16.39	21.66
差旅费	10.38	15.94	31.93
办公费	13.65	9.72	4.93
折旧	0.99	0.54	0.06
房租	0.67	1.00	1.00
研发费	99.62	26.00	-
其他	8.46	21.00	7.30
合计	342.94	288.83	280.15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0 万元、82.98 万元、54.5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有较大变化，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款支付利息 26.56 万元，同时应收票据贴现支付财务费用 47.63 万元。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向公司出借款项的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万)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借款是否已归还
张群	900.00	2014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7 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是
冷建萍	45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7 日	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是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张群签订提前还款协议，终止上述借款协议。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6.60	4.10	14.20
营业外支出	0.66	21.78	33.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5	-13.27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97	433.14	551.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73	-3.16	-2.6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收入主要是政府财政补贴。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中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	14.20
扬中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专项资金	-	4.10	-
收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	6.60	-	-
合计	6.60	4.10	14.2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支出主要是地方基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中市地方基金	0.66	21.72	33.34
其他：税收滞纳金		0.06	0.10
合计	0.66	21.78	33.44

扬中市地方基金为防洪保安资金、市场物价调节基金和粮食风险基金，各基金的征收额均为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一。2015年2月起，上述地方基金均已停征。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地净利润的比例为-2.69%、-3.16%和0.73%，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教育费附加	3%	3%	3%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于2012年10月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复审通过。由于企业领导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够重视，相关办事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928.04	77.40%	9,722.13	89.08%	9,646.55	90.18%
非流动资产	1,730.51	22.60%	1,191.62	10.92%	1,050.93	9.82%
资产总计	7,658.56	100.00%	10,913.74	100.00%	10,697.4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697.48万元、10,913.74万元和7,658.56万元，增长率分别是2.02%和-29.83%。2015年1-8月，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规范和处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约均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04	0.66%	5.71	0.06%	19.14	0.20%
应收票据	196.53	3.32%	269.76	2.77%	1,300.50	13.48%
应收账款	4,792.87	80.85%	2,017.04	20.75%	6,140.79	63.66%
预付款项	96.16	1.62%	260.36	2.68%	6.66	0.07%
其他应收款	60.49	1.02%	5,863.60	60.31%	986.76	10.23%
存货	444.20	7.49%	1,305.66	13.43%	1,192.70	12.36%
其他流动资产	298.75	5.0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28.04	100.00%	9,722.13	100.00%	9,646.55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6.25%、94.49%、89.36%。2015年8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298.75万元，系2015年8月31日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重分类转入。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结算时，货币资金

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因此货币资金数额较低。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货币余额为39.04万元，主要为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53	269.76	1,300.50
合计	196.53	269.76	1,300.5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381.00万元，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抵押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持有应收票据计15张1,965,285.92元，其中出票人为太阳集团计11张1,502,785.12元，具体清单如下：

出票人名称	付款行全称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马鞍山市佳士达锻压机床厂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50,000.00	2015-7-14	2016-1-14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40,000.00	2015-8-14	2016-2-6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62,785.12	2015-8-20	2015-2-20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12,500.80	2015-8-13	2016-2-12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2015-8-24	2016-2-20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务中心	100,000.00	2015-8-25	2016-2-24
合计		1,965,285.92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票据兑换行为，具体过程如下：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接到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张3,602,785.12元人民币的大额承兑汇票，为了便于支付采购款（均为小额款项），公司用来自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控股股东太阳集团兑换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在兑换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中，总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直接由太阳集团转让给公司，兑换的总金额1,602,785.12元人民币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关联方科能光电后转让给公司。兑换后

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均支付给了相关供应商。截至2015年10月19日，公司票据兑换发生额为3,602,785.12元人民币，公司已将全部票据用于支付采购款，期末余额为0元人民币。

上述票据兑换的原因为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在江苏省扬中市油坊镇农村商业银行，该机构由于级别较低无法办理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多笔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因此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太阳集团间接完成上述票据兑换行为。此外，其中兑换的总金额1,602,785.12元人民币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由科能光电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在于：太阳集团除转让给公司的总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外，没有多余票据用于兑换，根据银行要求太阳集团不能直接作为出票人签发给子公司，只能由关联公司科能光电将现有票据转让给公司的方式完成剩余金额的兑换。

太阳集团、科能光电和公司已就总金额为1,602,785.12元人民币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由科能光电转让给公司以完成太阳集团剩余金额票据兑换事宜于2015年8月签署了《小额承兑汇票兑换事宜确认书》，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其中科能光电一并承诺科能光电向公司转让总金额1,602,785.12元人民币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相应金额的债权，如因此导致的任何纠纷包括票据效力的纠纷由科能光电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兑换及支付涉及的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	付款行全称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背书后手单位	金额(元)	付款时间
扬州新江正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5-8-5	昆山奥特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8-11
浙江荣昌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5-8-6	张家港市宏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11
温岭市新宇建筑设备租凭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5-8-3	张家港市宏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11
扬州新江正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00,000.00	2015-8-5	深圳市科谱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8-11
浙江荣昌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5-8-6	深圳市科谱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11
玉环京环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50,000.00	2015-7-20	深圳市科谱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8-11

					公司		
修武县鑫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焦作支行	100,000.00	2015-7-22	常州市佳友线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19
马鞍山市佳士达锻压机床厂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50,000.00	2015-7-14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0-15
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0,000.00	2015-7-29	上海毕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8-1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0-19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0-14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9-23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9-15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00.00	2015-8-14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9-15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9-7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9-7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15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00,000.00	2015-8-14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5-9-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40,000.00	2015-8-14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5-9-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62,785.12	2015-8-20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9-23
合计			3,602,785.12			3,602,785.12	

公司进行票据兑換的主要目的为便于支付采购款，公司在票据内控制度上存在瑕疵，并且公司管理人员对票据内控制度存在认识不到位等问题。上述票据行为未损害太阳科技或第三方的权益，并且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供应商。报告期内上述兑換行为仅发生一次。2015年8月31日之后，上述票据兑換行为未再

发生。2015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扬中市支行和扬中市公安局分别出具说明，未因上述票据兑换行为对太阳科技给予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强化内部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兑换行为。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049.99	2,132.64	6,352.50
坏账准备	257.12	115.61	211.71
应收账款净额	4,792.87	2,017.04	6,140.79
应收账款增长率	137.62%	-67.15%	-
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80.85%	20.75%	63.66%
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9.76%	29.66%	66.3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52.50万元、2,132.64万元和5,049.9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6.35%、29.66%和79.7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2,017.04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4,219.86万元，减少67.15%，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较2013年末下降36.69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同时大幅降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往来。

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4,792.8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775.83万元，增长137.62%，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0.85%，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则主要为焊带行业赊销模式所致。光伏焊带行业的支付方式普遍采用赊销模式，一般有3个月的收款周期。2015年6-8月，由于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产能释放以及原太阳集团客户转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和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比例会逐渐降低。因此，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象。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较高，均在92%以

上，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957.59	98.17	247.88	4,709.71
1-2年	10	92.40	1.83	9.24	83.16
合计		5,049.99	100.00%	257.12	4,792.87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025.97	95.00	101.30	1,924.67
1-2年	10	97.09	4.55	9.71	87.38
2-3年	30	0.97	0.05	0.29	0.68
3-4年	50	8.62	0.40	4.31	4.31
合计		2,132.64	100.00%	115.61	2,017.04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关联方）	0	2,162.45	34.04	-	2,162.45
1年以内（非关联方）	5	4,180.46	65.81	209.02	3,971.44
1-2年	10	0.97	0.02	0.10	0.87
2-3年	30	8.62	0.14	2.59	6.03
合计		6,352.50	100.00	211.71	6,140.79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85%、95.00%和98.1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时间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制定偏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损失较小。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为公司将货物发出，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1.78	1 年以内	24.99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899.05	1 年以内	17.80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415.91	1 年以内	8.2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28.91	1 年以内	6.51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81	1 年以内	4.29
合计	3,122.45		61.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1,464.79	1 年以内	68.68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6	1 年以内	6.57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72	1 年以内	5.8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42	1 年以内	5.41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39	1 年以内	2.22
	29.12	1-2 年	1.37
合计	1,920.50		90.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非关联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7.38	1 年以内	24.8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99	1 年以内	20.4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4.86	1 年以内	9.21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321.93	1 年以内	5.07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59	1 年以内	2.07
合计	3,913.74		61.6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16	100.00	255.14	98	2.56	38.38
1-2 年	-	-	1.11	0.43	3.60	54.06
2-3 年	-	-	3.60	1.38	0.50	7.56
3 年以上	-	-	0.50	0.19	-	-

合计	96.16	100.00	260.36	100	6.66	100.00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66万元，260.36万元和96.16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预付材料款。2014年预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购买新设备，2015年8月31日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减少63.07%，主要为设备投入使用，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科普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3	51.83	一年以下	预付设备款
江苏中铜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6	24.26	一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常州中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	11.87	一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南京道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0	4.13	一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上海毕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7	3.35	一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4.70	95.44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科谱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	37.95	一年以下	预付设备款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35	35.09	一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上海台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	16.66	一年以下	预付设备款
扬中商城	非关联方	7.00	2.69	一年以下	预付设备款
紫旭铜业（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	1.55	一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44.56	93.93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根据关联方与否分为组合1和组合2，其中组合1为关联方，组合2为非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组合1 (关联方)	-	-	5,710.85	96.83	915.15	91.26
组合2 (非关联方)	63.68	100.00	186.66	3.17	87.64	8.74
合计	63.68	100.00	5,897.51	100.00	1,002.7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1,002.79万元，5,897.51万元和63.68万元。

公司2013年、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的往来拆借资金，占比分别为91.26%和96.83%。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其中600万元为实物出资，因此公司在2015年5月31日之前，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为维持经营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太阳新材料、太阳电气、科能光电和正能电子等关联方之间经常发生资金往来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但由于公司财务不够规范，在账务处理时未及时办理关联方之间的销账协议，导致关联方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的情况。因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在2015年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2015年8月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组合2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3.68	100.00	3.18	60.50
1-2年	10.00	-	-	-	-
合计	5.00	63.68	100.00	3.18	60.50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00.02	53.59	5.00	95.02
1-2年	10.00	29.00	15.54	2.90	26.10
2-3年	30.00	14.05	7.53	4.22	9.84
3-4年	50.00	43.58	23.35	21.79	21.79
合计	18.17	186.66	100.00	33.91	152.75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9.00	33.09	1.45	27.55
1-2年	10.00	15.05	17.18	1.51	13.55
2-3年	30.00	43.58	49.73	13.07	30.51
3年以上	50.00	-	-	-	-
合计	18.29	87.64	100.00	16.03	71.61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组合2中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8月金额为87.64万元、186.66万元和63.68万元。2014年末，组合2中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江苏明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2万认证费退款未完成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31.41	投标保证金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15.70	投标保证金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15.70	投标保证金
王品阳	5.00	1年以内	7.85	备用金
潘平	5.00	一年以内	7.85	备用金
合计	50.00		78.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群	2,600.00	1年以内	44.09	关联方往来款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2,153.69	1年以内	36.52	关联方往来款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05	1年以内	3.71	关联方往来款
	147.21	1-2年	2.50	关联方往来款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330.91	1年以内	5.61	关联方往来款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年以内	2.03	设备租赁款
	120.00	1-2年	2.03	设备租赁款
合计	5,690.85		96.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收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40.91	1年以内	43.97	关联方往来款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24	1年以内	35.33	关联方往来款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年以内	11.97	设备租赁款
捷旺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1	1年以内	0.48	代理费
北京中展海外展览有限公司	1.00	1年以内	0.10	出口商品报关费，摊位费代理
合计	920.96		91.84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53.39	57.04	1,107.51	84.82	899.78	75.44
在产品	30.60	6.89	3.34	0.26	8.22	0.69
产成品	160.22	36.07	194.80	14.92	284.70	23.87
合计	444.20	100.00	1,305.66	100.00	1,192.7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92.70万元，1,305.66万元和444.20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达到75.44%、84.82%和57.04%。

公司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112.96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2015年8月末存货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产能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原材料减少所致。

公司根据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年末对库存商品按库龄进行分析，对库龄超过合理年限的库存商品按超期商品的市场价格与账面成本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期末数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元。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1）2015年1-8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8.18	706.49	205.42	2,709.25
机器设备	2,005.20	706.49	166.57	2,545.12
运输设备	144.79	-	35.05	109.74
办公设备	41.11	-	3.80	37.31
电子设备	17.08	-	-	17.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3.94	140.88	151.02	1,665.44
机器设备	865.61	139.36	114.11	1,654.25
运输设备	137.10	0.45	33.30	5.49
办公设备	38.98	0.08	3.61	1.87
电子设备	12.26	0.99	-	3.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54.24	-	-	1,665.44
机器设备	1,139.59	-	-	1,654.25
运输设备	7.69	-	-	5.49
办公设备	2.13	-	-	1.87
电子设备	4.82	-	-	3.83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3.11	335.07	-	2,208.18
机器设备	1,674.83	330.37	-	2,005.20
运输设备	144.79	-	-	144.79
办公设备	41.11	-	-	41.11
电子设备	12.38	4.70	-	17.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9.12	174.83	-	1,053.94
机器设备	703.65	161.96	-	865.61
运输设备	129.34	7.76	-	137.10
办公设备	34.37	4.61	-	38.98
电子设备	11.76	0.50	-	12.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93.99	-	-	1,154.24
机器设备	971.18	-	-	1,139.59
运输设备	15.45	-	-	7.69
办公设备	6.74	-	-	2.13

电子设备	0.62	-	-	4.82
------	------	---	---	------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1.37	91.74	-	1,873.11
机器设备	1,583.09	91.74	-	1,674.83
运输设备	144.79	-	-	144.79
办公设备	41.11	-	-	41.11
电子设备	12.38	-	-	12.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4.91	174.21	-	879.12
机器设备	548.92	154.73	-	703.65
运输设备	115.32	14.02	-	129.34
办公设备	28.90	5.47	-	34.37
电子设备	11.76	-	-	11.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76.47	-	-	993.99
机器设备	1,034.17	-	-	971.18
运输设备	29.46	-	-	15.45
办公设备	12.21	-	-	6.74
电子设备	0.62	-	-	0.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8月末其占当期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7%、97.71%、99.33%。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将部分机器设备租赁给光伏集团使用，租期3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10万元。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太阳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自2015年6月1日起，终止执行上述协议。

2、在建工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长期待摊费用。

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长期股权投资。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30	52.25	149.52	37.38	227.74	56.93
合计	260.30	52.25	149.52	37.38	227.74	56.93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60.30	149.52	227.74
合计	260.30	149.52	227.7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985.76	33.82%	283.77	3.23%	4,114.93	45.81%
预收款项	-	0.00%	-	-	551.81	6.14%
应付职工薪酬	197.31	6.77%	133.05	1.52%	130.49	1.45%
应交税费	887.37	30.44%	501.34	5.71%	458.49	5.10%
其他应付款	844.44	28.97%	7,860.34	89.54%	3,726.38	4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914.89	100.00%	8,778.50	100.00%	8,982.11	100.00%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76	100.00	210.92	74.33	4,060.74	98.68
1-2年	-	-	58.20	20.51	38.64	0.94
2-3年	-	-	-	-	8.87	0.22
3-4年	-	-	8.87	3.13	5.78	0.14
4-5年	-	-	5.78	2.04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985.76	100.00	283.77	100.00%	4,114.9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14.93万元、283.77万元和985.76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设备款。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冲减与大股东太阳集团的应收账款，同时支付供应商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湖县全祺铜业有限公司	504.46	51.1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张家港市宏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23	20.31	设备款	1年以内
3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153.64	15.59	材料款	1年以内
4	上海台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82	4.65	设备款	1年以内
5	昆山奥特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35	2.57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929.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107.52	37.89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张家港市宏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6	18.17	设备款	1年以内
3	江苏章旭高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3.20	8.17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23.12	8.15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扬中飞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16.22	5.71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21.61	78.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241.29	54.4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1,602.29	38.94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张家港保税区宏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4	0.94	材料款	1-2年
4	扬中市和平运输有限公司	37.95	0.92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张家港市宏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7	0.83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3,954.34	96.1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551.81	100.00
1-2年	-	-	-	-	-	-
合计					551.8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为551.81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untech Americe Inc	非关联方	548.70	99.4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SUNTECH POWER ASIA PACIFIC	非关联方	3.11	0.5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551.81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26.74	275.78	341.64	192.6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4	24.20	24.20	-
二、职工福利费	-	2.42	2.02	0.40
三、社会保险费	-	0.99	0.99	-
四、住房公积金	-	0.42	0.4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51	30.52	4.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1	398.19	333.92	197.31
合计	133.05	275.78	341.64	192.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30.49	466.52	470.27	126.74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33	451.43	444.02	126.74
二、职工福利费	11.17	10.03	21.19	-
三、社会保险费	-	3.18	3.1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8	1.8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69	43.38	6.31
合计	130.49	516.21	513.65	133.05
合计	133.05	275.78	341.64	192.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37.34	490.77	497.62	130.49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34	476.96	458.95	119.33
二、职工福利费	-	23.06	11.89	11.17
三、社会保险费	-	2.53	2.5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3	6.2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02	42.02	-
合计	137.34	532.79	539.64	130.4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无因解除劳动关系而应给予补偿的款项。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1.01	332.30	341.80
企业所得税	349.88	144.28	82.76
城建税	23.23	15.42	17.27
印花税	1.14	-1.02	-0.46
教育费附加	13.94	9.25	1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	6.17	6.91
江苏地方基金（扬中基金-工业企业）	-11.11	-5.06	-0.14
合计	887.37	501.34	458.49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账龄分析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4.44	100.00	7,311.68	93.02	3,206.72	86.05
1-2年	-	-	52.00	0.66	381.14	10.23
2-3年	-	-	381.14	4.85	137.60	3.69
3-4年	-	-	115.53	1.47	0.92	0.02
合计	844.44	100.00	7,860.34	100.00	3,726.3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44.44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付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844.44	100.00	待结算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844.4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0.14	42.6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245.36	28.5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3	冷青松	1,217.53	15.49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4	冷建萍	450.00	5.7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5	镇江市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300.14	3.82	待结算往来款	1-2 年
	合计	7,563.16	96.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3,103.26	83.28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2	镇江市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300.14	8.05	待结算往来款	1 年以内
3	冷青松	230.53	6.19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4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50.72	1.36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5	江苏万利制鞋有限公司	41.00	1.10	待结算往来款	1-2 年
	合计	3,725.64	99.98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资金紧张，分别向江苏万利制鞋有限公司和镇江市电仪设备有限公司借入 41 万元和 300.14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还清。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225.44		
盈余公积	51.82	95.70	53.71
未分配利润	466.40	1,039.54	661.66
合计	4,743.66	2,135.24	1,715.3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的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冷青松、冷建萍夫妇	实际控制人

2	冷松林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3	张群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女婿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
4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群个人独资公司
5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群控股公司
6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冷松林个人独资公司
7	江苏晶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8	扬中超群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冷详萍个人独资公司
9	江苏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秦磊个人独资公司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及采购

报告期内，为提高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等关联方存在统一采购后内部再分配的行为，从而形成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销售和采购情况。报告期内的发生额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81.18	7.30	336.80	4.65	1,755.94	15.80
合计	销售材料	481.18	7.30	336.80	4.65	1,755.94	15.80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7.59	9.43	120.31	2.15	1,682.75	18.43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33.48	0.60	-	-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93.61	1.68	-	-
合计	采购材料	307.59	9.43	247.39	4.43	1,682.75	18.4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关联方销售材料金额为336.80万元、336.80万元和481.18万元，分别占整个公司销售金额的15.80%、4.65%和7.30%，此类业务归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对营业收入影响不大。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通过关联方向外采购的金额为1,682.75万元，247.39万元和307.59万元，分别占整个公司采购金额的18.43%、4.43%和9.43%。上述销售和采购材料的交易价格为双方采购价，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每年会签订一个原材料销售和采购的框架协议，年末根据当年的实际销售量和采购量进行款项的结算。

2015年5月31日之后，太阳集团不再从事光伏焊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交易未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客户单位	品种	数量	金额（不含税）
1	2013年5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180,000.00	20,000,000.00
2	2013年5月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焊带	90,000.00	10,000,000.00
3	2013年6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27,000.00	3,000,000.00
4	2014年6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32,162.76	4,020,345.35
5	2014年7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48,000.00	6,000,000.00
6	2014年11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120,000.00	12,820,512.82
合计				497,162.76	55,840,858.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的产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客户单位	品种	数量	金额（不含税）
1	2013年5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180,000.00	20,000,000.00
2	2013年5月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背铝浆	32,200.00	4,018,119.66
3	2013年5月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背银浆	1,125.00	5,996,153.94
4	2013年6月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背银浆	564.00	3,006,071.79
5	2014年6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48,000.00	6,000,000.00
6	2014年7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32,000.00	4,000,000.01
7	2014年11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80,000.00	8,547,008.55
8	2014年12月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焊带	40,000.00	4,273,504.27
合计				413,889.00	55,840,858.22

注：太阳新材开票人员疏忽，误将发票产品名称写为背铝浆、背银浆，实际产品均为焊带。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为做大规模，与关联方太阳集团和太阳新材之间存在循环销售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将该类产品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均已剔除。

2013年公司向太阳集团和太阳新材销售的产品金额为3300万元，采购的产品金额为3302.03万元，对2013年的利润总额影响额是-2.03万元。2014年公司向太阳集团和太阳新材销售的产品金额为2284.09万元，采购的产品金额为2282.05万元，对2014年的利润总额影响额为2.04万元。总体来看，对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利润总额影响不大。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总金额是55,840,858.17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总金额是55,840,858.22元，该关联交易使公司产生的增值税销项金额和进项金额基本一致，所以基本上不影响公司的增值税缴款情况。

扬中市国税局已经针对于该类型的产品关联交易对增值税的影响情况出具了相关的文件，认可该类交易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不存在可能被扬中市国税局追究欠税或补税的情况。

2、生产设备和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设备和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生产设备	5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6.67	10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市场开拓过程中，部分客户对供应商注册资金有较高要求。公司在2015年5月31日之前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控股股东太阳集团注册资金为10,280万元，客户有时会选择太阳集团作为供应商。集团内部的焊带生产设备均在太阳科技，因此太阳集团与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租赁生产设备用于焊带生产。设备租赁费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太阳集团根据焊带生产数量按比例承担的设备折旧费。根据历史生产数据测算，太阳集团每月需承担的设备折旧费为7.87万元(含税价9.21万元)。为便于计算，经双方协商，约定太阳集团每月需支付的设备租赁费为10万元，生产设备生产中所需的水、电及生产管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甲乙双方的生产比例分摊。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太阳集团签订设备租赁终止协议，太阳集团不再从事光伏焊带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生产人员和客户转入太阳光伏。

2013年1月1日，太阳集团与公司签订厂房与办公场所租赁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租赁太阳集团自有的位于江苏省扬中市油坊镇太阳路一号厂房的一至三层（面积2500平方米）和办公楼五层501-508房间、六层601-610房间（面积1100平方米）用于日常经营使用。租期为五年，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续期。由于公司地处乡村，当地无活跃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双方自行约定办公场所租金为1万/年，厂房租赁为9万元/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其中600万元为实物出资，因此公司在2015年5月31日之前，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公司为维持经营活动，在2013年1月1日分别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冷青松签订年度借款框架协议，借款年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和1,500万元。双方同意，借款在借款额度内暂不计息。每年年底双方对借款还款金额进行盖章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245.36	2,608.97	4,009.89	844.44
冷青松	1,217.53	35.31	1,252.84	-
合计	3,462.89	2,644.28	5,262.73	844.4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3,103.26	4,811.32	5,669.22	2,245.36
冷青松	230.53	1,010.00	23.00	1,217.53
合计	3,333.79	5,821.32	5,692.22	3,462.8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3,502.38	3,574.02	3,773.15	3,103.26
冷青松	178.53	52.00	-	230.53
合计	3,680.91	3,626.02	3,973.15	3,333.79

与此同时，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与太阳新材料、太阳电气、科能光电和正能电子等关联方之间经常发生资金往来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但由于公司财务不够

规范，在账务处理时未及时办理关联方之间的销账协议，导致关联方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的情况。考虑到公司与太阳新材料、太阳电气、科能光电和正能电子等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周期较短，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且其他应付款大于其他应收款，没有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和约定利息等情况，公司未将其他应收款中的资金往来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出。2015年8月31日之后，除太阳集团外，公司与太阳新材料、太阳电气、科能光电和正能电子等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015年5月31日之前，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曾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订年度借款协议，发生频繁的借款情况，对股东有一定程度的资金依赖。为改善对股东的资金依赖，公司积极谋求增资。2015年5月31日，控股股东和新股东张群分别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2015年9月22日，新股东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4,5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控股股东太阳集团借款全部还清。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裕，可以独立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4、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具体情况：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单位：元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1,624,497.31	
合计	0.00	0.00	21,624,497.3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应收货款。

(2) 应收票据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计15张1,965,285.92元，其中出票人为控股股东太阳集团计11张1,502,785.12元。公司为便于支付采购款，用来自客户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太阳集团兑换为出票人为太阳集团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兑换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中所做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兑换行为仅发生一次。2015年8月31日之后，上述票据兑换行为未再发生。2015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扬中市支行和扬中市公安局分别出具说明，未因上述票据兑换行为对太阳科技给予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强化内部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兑换行为。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0.00	1,200,000.00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662,575.00	3,542,435.00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	21,536,872.71	0.00
张群	-	26,000,000.00	0.00
冷松林	-	200,000.00	0.00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3,309,077.00	4,409,077.00
合计	-	57,108,524.71	9,151,512.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周期较短，但是公司未及时办理关联方之间的销账协议，导致公司出现单一关联方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挂账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均不属于融资性质资金往来。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0.00	22,412,884.35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	1,075,200.00	0.00
合计	-	1,075,200.00	22,412,884.3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为应付货款。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8,444,379.10	22,453,563.73	31,032,595.33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501,437.50	0.00
冷建萍	-	4,500,000.00	0.00
冷青松	-	12,175,291.70	2,305,291.70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	0.00	507,200.00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	0.00	7,400.00
合计	8,444,379.10	72,630,292.93	33,852,487.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往来，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尚存在其他应付款844.44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全部还清。

根据同期贷款利息测算，2013、2014年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为31.31%和39.61%，比例较大。2015年5月31日后公司对关联资金进行了规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息为同期贷款利息。2015年1-8月，太阳科技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为3.08%，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利息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利息费用(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合计
江苏太阳电气有限公司	20,692.25	-502,325.29	-472,086.28	-953,719.3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258,383.62	2,638,484.47	641,921.26	5,538,789.35
江苏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698.15	-191,197.03	-80,904.43	-381,799.61
冷青松	27,310.04	482,584.30	254,683.72	764,578.06
镇江科能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93,356.32	-130,264.26	-18,626.75	-55,534.69
镇江天能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222.16	195.69	-	417.85
张群	-	-1,228,888.89	-816,666.67	-2,045,555.56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16,150.33	747,183.87	1,963,334.20
合计	2,290,266.24	2,284,739.32	255,504.72	4,830,510.28
当期利润总额	7,315,951.40	5,767,811.26	8,304,019.67	
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1.31%	39.61%	3.08%	

备注：正数为太阳科技应付利息，负数为太阳科技应收利息。

5、商标许可使用

2010年11月14日，太阳光伏与太阳集团签订商标排他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太阳光伏以排他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之花商标（商标注册号为：6901702），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被许可商标的保护期截止之日。

2015年2月21日，太阳光伏与太阳集团签订商标排他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太阳光伏以排他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之花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3562948），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被许可商标的保护期截止之日。

2015年5月11日，太阳光伏与太阳集团签订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太阳光伏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之花商标（商标注册号为：6901702; 13562948），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被许可商标的保护期截止之日。

太阳集团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太阳科技的相关手续。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及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和原材料的销售量、采购量在同类型业务量中占比较大，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但净额不高。除房屋租赁外，其他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经营发展对关联交易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38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一年内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

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减少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比较简单，对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严格决策程序。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以非公开形式向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45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本次新股发

行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3,450万股，注册资本总额为3,450万元，绿洲新城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3.04%。投资者总出资额4,500万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4,05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原股东不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增资完成后，太阳集团持有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7.97%，张群持有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8.99%，绿洲新城持有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3.0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4日，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太阳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华夏评报字[2015]第047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太阳光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25.45万元，评估价值为4458.62万元，评估增值233.17万元，增值率为5.52%。

2015年9月2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了《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06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43.6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262.35万元，增值25,518.69万元，增值率537.9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

（三）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行业波动风险

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持续扩大。与此同时，不确定性因素也在增大。国内大型地面电站电力消纳推动进展缓慢。2015 年 5 月 5 日，欧盟启动对出口组件产品的贸易规避调查。2015 年 7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我国征收“双反”仲裁税率。这为企业市场开拓带来挑战，也对光伏焊带的生产销售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光伏行业政策的关注，加大对光伏行业中下游市场信息的搜集，在市场需求旺盛时快速响应订单需求实现收入，在市场需求放缓时适当降低产量，防范坏账风险。

（二）竞争加剧风险

2015 年各多晶硅主要生产厂商都在积极寻求扩产。光伏组件方面，2015 年多家中国企业已宣布的扩产计划，将新增 4.2GW 组件产能，海外组件厂将扩增 1.1GW 的产能。整体来看，2015 年太阳能厂的扩产计划较为理性，新增产能大致与新增需求相当，光伏组件的产能增大会带动光伏焊带行业，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该行业。但随着组件产能的持续扩大，以及市场增长趋于稳定，预计组件端的市场竞争仍将较为充分，光伏产品价格进一步降低，企业仍将承受价格压力，并向上传导至电池片、硅片和多晶硅等环节，光伏焊带行业也将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从事高端焊带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继续发挥在工艺上沉淀的技术和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通过做强核心焊带产品积极迎接市场竞争的挑战。

（三）应收账款风险

光伏焊带行业普遍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一般有 3 个月及以上的回款账期。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6,140.79 万元、2,017.04 万元和 4,792.87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63.66%、20.75% 和 80.85%，比例较高。虽然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2% 以上，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占用公司资金，使流动资金减少，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客户信用综合评估体系，持续跟踪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将发货量与客户信用适度挂钩；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收入来源，同时寻求流动资金金融通途径，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生产设备和房屋租赁、商标许可使用、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公司对股东有一定资金依赖。根据同期贷款利息测算，2013、2014 年公司应付关联方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为 31.31% 和 39.61%，比例较大。2015 年 5 月 31 日后公司对关联资金进行了规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息为同期贷款利息。2015 年 1-8 月，太阳科技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为 3.08%，比例较小。虽然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和制定了相关措施，除了商标许可使用和房屋租赁外，其他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先后完成两次增资，

流动资金充裕，但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再次发生频繁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将加强外部融资，通过资本市场为扩大发展提供所需资金。

（五）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业务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8%、96.01%、72.35%，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比较集中。同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业务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4%、61.50%、26.98%，公司对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业务有一定依赖。公司客户集中且单一客户依赖主要由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特点所致。据中国光伏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光伏组件前十家生产企业占比为 56%。虽然组件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但前十家企业产能利用率近 90%。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但仍然面临客户相对集中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维护既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借助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

（六）原材料供应商单一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4%、76.51%、77.53%，其中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1%、47.01% 和 21.88%。公司在 2013 年对山西春雷的采购占比超过 50%，对山西春雷有一定程度依赖。

光伏焊带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锡，直接材料成本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 90% 以上。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按照“上海有色网”的锡金属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铜金属现货报价的当天平均价结算。铜、锡属于大宗商品，受全球宏观经济和美元汇率的影响较大。当铜、锡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合格供应商作为备选，同时要求采购部加强对铜、锡原材料的期货价格的关注，尽量争取准确把握原材料价格走势，同时将销售、生产和采购职能密切配合，提高原材料存货的管理水平，降低原材料价格降低可能引起的存货减值风险。

（七）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阳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虽然太阳集团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不再从事光伏焊带产品销售，原太阳集团从事焊带生产的相关人员和客户等资源已转入太阳科技，但其应收款可能在 2016 年上半年才能全部收回完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关注太阳集团应收款回收进度，确保太阳集团不再发生新的光伏焊带业务。

（八）资产独立风险

报告期内，太阳集团曾租赁公司焊带生产设备用于焊带生产。目前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免费使用太阳集团拥有的太阳之花商标。公司的办公场所和厂房系租赁太阳集团自有房屋。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虽然，太阳集团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太阳科技的相关手续，但仍未办理完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关注商标无偿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度，及时跟进最新进展，协助商标转让手续的顺利完成。同时，在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前积极与太阳集团联系，确保房屋租赁协议自动续期。

（九）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冷青松、冷建萍夫妇与其女婿张群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 86.96% 的股权，冷青松、冷建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是：坚持以企业发展为主线，以科学管理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做实基础、做精项目、做强企业”为目标，全面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光伏焊带行业内领先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

1、2015年，公司计划新增投入2000万元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革新和替换，建设“年产1500吨光伏焊带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

2、2016年，公司计划在两年内，总产量力争达到2500吨，销售收入2.5亿元，利税3000万元，从而做大做强光伏焊带产业。

（三）研发计划

太阳科技致力于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完成国家标委指定我司起草的光伏焊带国家标准。今后公司将加强与南京航天航空大学、东南大学在信息、技术及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内最先进光伏焊带压延及涂锡生产设备，不断提升技术含量，才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全面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技术部人员要主动出击，进行市场调研，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寻求技术上的新突破，努力提升产品档次，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人力资源计划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太阳光伏公司坚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多策并举，才能为企业发展留足后劲，所以我们进一步招贤纳士，高薪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做好育人、留人、用人三件事，以人文关怀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培训工作。开展生动活泼的各种活动，努力将企业理念、企业精神等系列思想熔铸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及生产行为中。其次，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把“要我学习”变成“我要学习”，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及管理制度等多方面的学习与培训，同时通过外聘专家来公司诊断、咨询，进行系

统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再次强化执行力，努力使全员的思想觉悟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形成具有“太阳”特色的企业文化。

（五）筹资计划

目前公司的主要筹资渠道为股东借款和新股东增资。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并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利用本公司人力资源优势，努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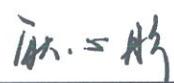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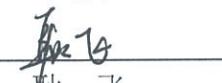
冷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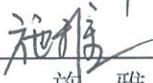
张 群



耿心彤



耿 飞



施 雅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秦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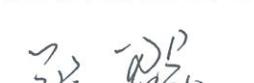


李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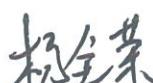


张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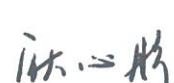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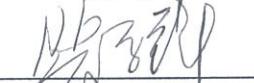
张 群



杨全荣



耿心彤



裴学锋



冷松鹤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燕 韩启明

杜 燕 韩启明

姜海洋 王明永

姜海洋 王明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向秀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宏源



2015年 12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周丹

周丹

陈晨

陈晨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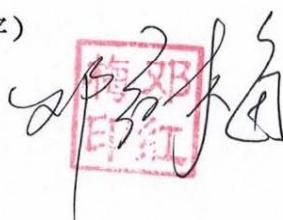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